

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围绕光伏电站产业链开展线上和线下业务。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与传统行业的结合越来越紧密，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意识到互联网和传统行业相结合的巨大价值。虽然公司较早的把握市场先机建立起光伏电站产业链互联网平台，并且在光伏电站产业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但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势必会吸引其他投资者进入本行业，会加剧公司面临的竞争压力，从而对企业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二、补贴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作为服务于光伏电站产业链的互联网平台，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光伏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而光伏发电行业属于我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光伏发电的广泛应用对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改善生态环境、转变城乡用能方式具有重大战略意义，为促进光伏发电产业技术进步和规模化发展，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初期主要依赖国家的政策性补贴。根据光伏发电发展规模、发电成本变化情况等因素，国家未来会逐步调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电价补贴标准，以促进科技进步，降低成本，提高光伏发电市场竞争力。依据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补贴资金的来源为由国家财政公共预算安排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专项资金，虽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由 2009 年 4 厘/千瓦时提高到 2014 年 1.5 分/千瓦时，但随着光伏装机容量和发电量的不断增加，可再生能源补贴的补贴资金仍有缺口，补贴资金能否及时足额到位以及补贴力度的调整，都将影响到光伏电站行业的发展，进而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股东胡宏峻、薛源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80%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的地位，能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

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公司治理方面的风险。

四、商业模式创新风险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作为一个新兴和特殊的行业,其技术应用、商业环境、经营模式处在不断变化升级的过程中,行业内企业的竞争最终落在了网站商业模式的竞争上。挖掘新的收入来源、创新技术应用、塑造独特的商业模式将有利于公司迅速获得市场认同并占领市场。公司拟在面向光伏电站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提供服务的基础上实现多元化业务拓展。2016年起,公司业务延伸至光伏产品团购销售领域,相关业务团队也比较年轻,同时,行业内尚无成熟经验可以借鉴。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商业模式创新风险。

五、核心业务人才流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需要较高的专业水平,公司业务的开展对专业人才的依赖性较高,包括网站运维、会议组织、市场推广、客户沟通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有互联网思维且熟悉光伏行业的专业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如果公司业务流程中的核心业务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影响。

六、公司盈利规模较小的风险

雷利股份成立于2013年,成立以来就一直致力于服务光伏电站产业链的利益相关者。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4.63万元、216.06万元和1,420.9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1.12万元、71.11万元和101.92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逐步增强,并探索出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得收入和利润水平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快速增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整体向好。然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整体收入规模仍较小,若业务经营受到负面影响,将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00%、39.53%和82.29%,最近一期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金屋顶平

台团购业务的快速发展在 2016 年上半年带来了一些大额产品销售业务订单，而原有线下活动收入金额相对较小。公司未来拟发挥自身平台优势，通过多种创新模式提供产业链增值服务，增加平台客户体验及服务粘性，继续做大金屋顶团购业务，不断拓展新的团购产品销售客户，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但公司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市场竞争风险	2
二、补贴政策调整风险	2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风险	2
四、商业模式创新风险	3
五、核心业务人才流动风险	3
六、公司盈利规模较小的风险	3
七、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20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24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流程图	2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38
五、公司商业模式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的独立性	71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72
六、同业竞争情况	73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9
三、审计意见	9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9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3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7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4
八、资产评估情况	145
九、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45
十、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14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46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8
十三、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14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3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4
三、律师声明	15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7
五、评估机构声明	158
第六节 附件.....	159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雷利股份、公司	指	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雷利有限	指	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信息十一院	指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雷利新能源	指	雷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西歌	指	常州西歌化妆品有限公司
常州财智	指	常州财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科鼎	指	成都科鼎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 年度、2016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N/A	指	不适用
光伏	指	太阳能光伏效应，是指光照使不均匀半导体或半导体与金属组合的部位间产生电位差的现象
W、KW、MW、GW	指	功率的单位，瓦、千瓦、兆瓦、吉瓦。 1KW=1,000W；1MW=1,000KW；1GW=1,000MW

ICP	指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O2O	指	O2O即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光伏并网	指	光伏并网发电，通过光伏组件将接受来的太阳辐射能量转换为直流电流，经过逆变器逆变后向电网输出与电网电压同频、同相的正弦交流电流
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用户侧并网的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主要供用户自发自用，并可实现余量上网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宏峻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05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09月05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 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21幢1号

邮 编：213000

电 话：0519-85555930

董事会秘书：陈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069494918F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所属范围下的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所属范围下的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

经营范围：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电力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市场调查；会务展览展示；新能源微电网、行业智能网络平台领域的规划咨询、运营管理、投资以及相关软件和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力工程咨询；节能、电源及充电桩设备及项目咨询、运维及投资业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设备的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依托公司运营的光伏电站产业链互联网平台，开展行业信息资讯发

布、行业线下活动组织及整合营销服务、分布式光伏产品团购销售、电商平台等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简称、股票代码、挂牌日期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雷利股份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5,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 1、股份总额：5,000,000 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

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份限售安排。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额（股）
1	胡宏峻	2,000,000	40.00	-
2	薛源	2,000,000	40.00	-
3	信息十一院	1,000,000	20.00	-
合计		5,000,000	100.00	-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现有 3 名股东，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

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胡宏峻	2,000,000	40.00	自然人	无
2	薛源	2,000,000	40.00	自然人	无
3	信息十一院	1,000,000	20.00	法人	无
合计		5,000,000	100.00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胡宏峻、薛源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将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及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胡宏峻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0.00%，薛源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0.00%，故公司无控股股东。同时，胡宏峻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薛源担任公司的总经理，二者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 且双方已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确保按照协议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宏峻及薛源。

胡宏峻先生的简历如下：

胡宏峻，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4 年 11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江苏石油化工学院教工；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中美合资的中华珍宝保健品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1995 年 1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中山集团企业报主编；1996 年 2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江苏鸿联家具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常州奇正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财智杂志（中国）有限公司主编；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常州财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北京国润天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自由职业；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雷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3 年 5 月至今任雷利有限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现任雷利股份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薛源女士的简历如下：

薛源，女，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1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河北石家庄市北人集团；199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自由职业；2011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河北纪元光电北京办事处主任、市场部副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浙江华人集团国际业务部北京办事处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河北圣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东方智邦（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雷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雷利有限总经理；现任雷利股份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胡宏峻先生及薛源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16 日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振元
注册资本	31,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764990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p>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可承接各行业（21 个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市规划工程、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光伏电站及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咨询、设计、建设、监理、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及新能源设备销售；信息工程与物流建设项目开发、经营；以上行业或领域的国家投资项目的代建制项目管理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与上述行业技术相当的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工程总承包业务与项目管理业务，工程技术、货物进出口；对外招聘派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家和行业各类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编制；为工程配套的产品研发、采购销售、安装调试及运行业务（不含国家限制产品）；物业服务；公共设施管理；居民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股东情况	<p>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1.74%、刘胜春等其他股东持股 18.26%</p>

（六）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共有 3 名，上述股东的注册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股东自有资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适用该办法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七）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或限制成为企业股东的情形，担任公司的股东是适格的。

（八）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3 年 5 月，雷利有限成立

雷利有限由雷利新能源、於跃成共同出资组建。其中，雷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於跃成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雷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於跃成分别完成第一期出资额 8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20%）、2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20%）。2013 年 5 月 22 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国瑞内验（2013）第 141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上述出资情况。

2013年5月24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雷利新能源	400.00	80.00	80.00
於跃成	100.00	2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2、2016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5日，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雷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公司200万元出资额按实缴出资金额转让给胡宏峻、200万元出资额按实缴出资金额转让给薛源，於跃成将其所持公司100万元出资额按实缴出资金额转让给胡宏峻，2016年4月5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4月17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胡宏峻	300.00	60.00	60.00
薛源	200.00	4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胡宏峻及薛源为雷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后，雷利有限的大股东由雷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胡宏峻、薛源，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16年5月，第二期出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截至2016年5月3日，公司股东完成了第二期400万元的出资，2016年5月4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汇会验[2016]第048号《验资报告》，审验了上述出资情况。

2016年5月3日，雷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胡宏峻将其所持的公司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信息十一院。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该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2031号”《雷

利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公司经收益法评估后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3,000 万元。2016 年 5 月 3 日，胡宏峻与信息十一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20% 出资额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信息十一院，公司股东胡宏峻已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由于 600 万元的投资金额未超过管理层决策权限，信息十一院在本次股权受让前召开管理层办公会审议了该事项，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2016 年 10 月 17 日，无锡市国资委批复了《无锡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表》（锡国资投核字 2016 年临 5 号），对信息十一院上述投资予以补充核准；2016 年 10 月 18 日，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锡产集[2016]64 号），认定信息十一院持有雷利股份 20% 的股权为国有股。

本次股权转让及出资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胡宏峻	200.00	200.00	40.00
薛源	200.00	200.00	40.00
信息十一院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16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4 日，雷利股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8 月 1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399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雷利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5,802,987.52 元。

2016 年 8 月 18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1059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雷利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86.98 万元。

2016 年 8 月 19 日，雷利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

同意雷利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802,987.52 元，按 1:0.8616251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2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11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6 年 9 月 5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雷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2069494918F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宏峻	2,000,000	40.00
薛源	2,000,000	40.00
信息十一院	1,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此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九）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公司设立与股权变更及股东出资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合法合规，股权清晰。公司历次出资均真实、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分类	姓名	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任期
董事	胡宏峻	董事长	男	选举	2016 年 8 月 19 日-2019 年 8 月 18 日
	薛源	董事	女	选举	2016 年 8 月 19 日-2019 年 8 月 18 日
	余才志	董事	男	选举	2016 年 8 月 19 日-2019 年 8 月 18 日
	杨芬	董事	女	选举	2016 年 8 月 19 日-2019 年 8 月 18 日
	张野春	董事	男	选举	2016 年 8 月 19 日-2019 年 8 月 18 日

监事	季超	监事会主席	男	选举	2016年8月19日-2019年8月18日
	唐高鹏	监事	男	选举	2016年8月19日-2019年8月18日
	曹丽娟	监事	女	选举	2016年8月19日-2019年8月18日
高级管理人员	薛源	总经理	女	聘任	2016年8月19日-2019年8月18日
	陈玲	财务负责人兼 董事会秘书	女	聘任	2016年8月19日-2019年8月18日

（一）董事基本情况

1、胡宏峻，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薛源，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余才志，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自2005年4月至今一直就职于信息十一院，历任该公司爱德工程部主任助理（2005年4月至2007年7月）、爱德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天津分院院长兼爱德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2月）、天津分院院长（2010年2月至2010年9月）、副总监兼天津分院院长（2010年9月至2011年1月）、总监兼天津分院董事长（2011年1月至2011年8月）、总监兼天津分院及呼市分院董事长（2011年8月至2012年1月）、总监兼天津区总裁及天津分院董事长、呼市分院院长（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副院长兼总监兼天津区总裁及天津分院董事长以及内蒙古分院董事长（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副院长兼总监兼天津区总裁及天津分院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现任雷利股份董事。

4、杨芬，女，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4月至2013年8月任易恩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业务分析师；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任PVP365光伏电站网数据分析师；2014年6月至今担任PVP365光伏电站网总经理助理、网站运营部经理。现任雷利股份董事。

5、张野春，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1年4月1997年8月就职于常州邮电局；1997年8月至1999年4月任常州华

超房地产公司销售部经理；1999年4月至2002年2月任常州奇正广告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任常州爱思特净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08年2月任常州冠亚恒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办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江苏明都汽车集团集团汽车管理部部长；2015年4月至今，任邯郸市承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现任雷利股份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季超，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今一直就职于信息十一院，历任信息十一院副院长、华东分院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唐高鹏，男，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任江苏群峰教育集团讲师助理；2013年6月至2013年7月，自由职业；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历任雷利有限市场部调研专员、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雷利有限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3、曹丽娟，女，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任常州亿家乐早餐工程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1年6月至2013年4月任西马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人事行政助理；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任卓谨信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任雷利有限人事主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薛源，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陈玲，女，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4年1月任上海任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经理；2016年6月至2016年8月任雷利有限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现任雷利股份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公司 2014 度、2015 度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万元）	680.04	182.23	77.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0.30	78.38	7.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0.30	78.38	7.27
每股净资产（元）	1.16	0.78	0.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0.78	0.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14.67	56.99	90.65
流动比率（倍）	6.61	1.51	0.55
速动比率（倍）	6.61	1.51	0.5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20.99	216.06	74.63
净利润（万元）	101.92	71.11	-4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92	71.11	-4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92	-5.38	-4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92	-5.38	-40.83
综合毛利率（%）	18.70	69.10	6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0	166.04	-14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2.00	-12.56	-14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1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1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7.88	656.36	674.28
存货周转率（次）	N/A	N/A	N/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20	144.62	-21.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2	1.45	-0.2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股本
- 7、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参照基本每股收益，使用加权平均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12、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计算中，股本采用期末实收资本数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挂牌公司

公司名称：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宏峻

住 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 21 幢 1 号

电 话：0519-85555930

传 真：0519-85555930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朱赟

项目小组成员：孙文乐、王耀、尹泽文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 话：0755-82558269

传 真：0755-82558006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广明、周磊

住 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 话：0571-88879999

传 真：0571-88879000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白翼

经办律师：钱江辉、裘小红

住 所：常州市天宁区景秀世家商铺 1-8 号

电 话：0519-89618880

传 真：0519-89618880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经办资产评估师：臧丽卿、李军

住 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电 话：0519-88122170
传 真：0519-88155675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 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光伏电站产业链互联网平台领域的创新者和领先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依托运营的 PVP365 光伏电站网（www.pvp365.com）、金屋顶网（www.jwdpv.com）两大网络平台，开展光伏电站产业链信息资讯服务、行业线下活动组织及整合营销服务、分布式光伏产品团购销售、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业务。

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为“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电力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市场调查；会务展览展示；新能源微电网、行业智能网络平台领域的规划咨询、运营管理、投资以及相关软件和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力工程咨询；节能、电源及充电桩设备及项目咨询、运维及投资业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设备的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光伏行业信息资讯服务、行业线下活动组织及整合营销服务、分布式光伏产品销售及电商平台业务。

其中，行业信息咨询为免费服务，主要积累服务群体的关注度，提升自身平台影响力；线下活动组织及整合营销服务归入线下活动收入；分布式光伏产品团购销售、电商收入归入团购产品销售收入。

1、行业信息资讯服务

公司的行业资讯服务主要由公司运营的网络平台（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提供。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开始运营其光伏电站网站——PVP365 光伏电站网，为光伏电站产业链利益相关者提供了免费的信息资讯、项目发布等服务，免费的优质服务提高了公司在光伏领域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金屋顶网站也为客户提供分布

式光伏电站专业行业资讯。

PVP365 网是一个光伏电站行业综合资讯网站，该网站提供了行业资讯、投融资项目发布、企业黄页等诸多信息，便于用户根据自身需求快速获取服务。公司网站服务界面如下图所示：



(1) 信息浏览

PVP365 光伏电站网以极其简单直观的分类原则将汇总的光伏行业资讯划分为光伏新闻、光伏政策、光伏财经、企业黄页等明细类目，同时利用搜索功能，方便用户快速获取所需要的信息。

(2) 项目发布

在填写完信息成为注册用户之后，用户即可通过网站发布有关光伏电站的项目信息，以快速寻找到交易对手。其具体操作界面如下：



用户只需选择所要发布的项目类型，再填写清楚项目的详细信息，工作人员就会对客户发布的信息进行确认。经过后台工作人员审核后，即可成功发布信息。

PVP 365 网在提供光伏行业综合资讯的同时，为解决行业光伏电站项目投资与项目寻找信息不对称的痛点，设置了免费的项目投融资信息服务板块，板块的相关信息由 PVP365 网的注册用户提供并在后台提交，PVP365 网站的工作人员对其真实性及专业性进行核实并上传网页发布，PVP365 网的用户浏览上述信息后可与信息发布者自行进行线下沟通及对接。公司不实际参与项目的对接，公司业务不涉及金融及类金融服务。

(3) 信息管理

用户中心能够方便用户一站式的管理个人资料及所发布的信息,查看项目发布的状态。对于已发布的项目,用户可以对其明细进行修改,以更好的展示项目情况。

2、行业线下活动组织

行业网络平台提供的优质服务为公司赢得了较高的市场声誉,公司依靠其较高的行业专注度、知名度和认可度,开始定期不定期主办各类行业会议、产业链整合营销等线下活动,为光伏电站产业链企业创造沟通交流机会及资源整合和业务撮合服务。公司主办的行业线下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包括行业年会、奖项评选、数据排名、热点探讨、行业组织建立、公益科普、商务交流、名企走访等主题。经过多年运营,公司主办的行业会议、行业排行榜在业内具有极高的权威性。具体如下:

(1) 中国光伏电站年会暨中国光伏电站年度奖评选

“中国光伏电站行业年会暨年度奖评选”是公司主办的最具行业影响力和号召力的行业会议,行业年会主要关注中国光伏年度热点和前沿生态,整合高端优势力量与资源以进一步推动中国光伏电站行业的良性高速发展,同时表彰中国光伏电站领域优秀的经营成果、优秀产品及领先技术,年度奖包括“中国光伏电站年度企业奖”、“中国光伏电站商业模式大奖”、“中国光伏电站优秀质量奖”等十多项大奖。

行业年会每年固定于1月上旬召开,参会企业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协鑫集团、天合光能、中节能、中广核、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团等行业名企,每次会议总人数约600余人。会议一般提前3个月开始筹备,经过年度行业盘点、企业数据收集、会议主题确定、会议营销推广、奖项评选、专家委员会审阅等多个阶段,已成功举办三届并成为中国光伏行业最具影响力的会议之一。

(2) 中国光伏电站 20 强排行榜发布会暨光伏领袖企业浦江对话活动

由于光伏电站行业产业链较长,为梳理行业竞争格局并表彰行业优秀企业,公司每年会召开中国光伏电站 20 强排行榜发布会。会议秉承“以数据看发展,用业绩证实力”的理念,根据上一年度光伏电站行业各企业全年主营产品经营收入、出货量、并网装机规模等数据为排名标准向行业内外公布中国光伏电站投资、EPC、组件、逆变器、支架等细分领域的 20 强企业排行榜。

活动每年固定于4月上旬于上海召开，参会的企业代表约350人，会议一般提前4个月开始筹备，经过会务策划、数据调研、营销推广、排行确定、专家审阅等阶段，最终保证会议顺利召开。

（3）其他行业活动

上述会议主要由PVP365事业部策划、调研、组织及实施。除上述定期举行的大规模行业会议外，公司还会根据行业发展动态、行业趋势及热点、企业营销需求策划和组织行业线下研讨会、小型沙龙、光伏名企行等不定期活动。

3、整合营销服务

公司主办的线下活动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吸引了大量行业知名企业参会。部分参会企业渴望利用行业会议向众多业内人士宣传自己的企业，并利用会议整合合作资源、洽谈商务合作，公司为此类企业提供整合营销服务。

公司利用线下活动提供的营销服务包括：会议冠名、新品发布、主题演讲、商务论坛、洽谈晚宴、项目对接、会场内放置宣传展架、企业携带经销商或客户共同参会、印制企业广告于会刊内、发放企业宣传资料等。另外，公司还利用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朋友圈社群等互联网媒介为客户提供跨平台、跨媒体的整合营销服务。参会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所需的宣传方式，公司根据客户选择的服务收取相应费用，各方式的宣传效果如下图：

会议冠名	展架宣传
 <p>2016 全球光伏电站20强排行榜发布会 中来股份·中国光伏电站领袖企业浦江对话 Global Top 20 Companies Press Conference on PV Power Plants 2016 Jolywood - Chinese Leader Enterprises Pujiang Summit on PV Power Plants 2016 05.22 上海浦东嘉里大酒店 主办方：365光伏电站网 承办方：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p>	
会刊宣传	网站辅助宣传



4、分布式光伏产品团购销售

目前，公司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相关产品团购销售业务主要通过“金屋顶平台”开展，包括金屋顶网站、金屋顶微信公众号。金屋顶网是一个专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 O2O 解决方案的服务平台，主要服务于分布式光伏电站利益相关者及致力于推广传播分布式光伏的中小企业和个人。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是建在城市建筑物屋顶的光伏发电项目，金屋顶网站主要服务于分布式光伏产业链开发建设端的企业，通过这个群体将服务抵达并惠及拥有屋顶资源并渴望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用户。

金屋顶网站为用户提供全方位建站解决方案服务。用户可以免费享受信息资讯查看、屋顶资源评估、装机规模测算、项目投资收益测算、政府补贴查询等服务。用户还可以直接联系工作人员，就分布式光伏产品问题、建站问题进行一对一沟通交流。公司会根据客户实际情况设计并提供解决方案。网站主页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完成咨询服务后，公司向客户销售分布式光伏电站相关产品，用户可以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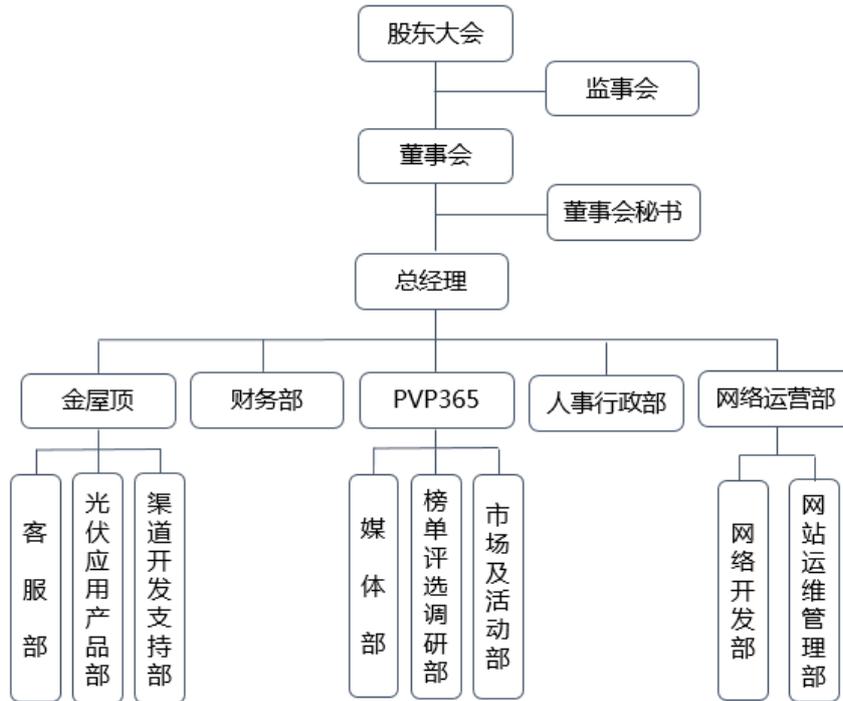
金屋顶微信公众号（金屋顶商城）查看所售产品，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等 14 大类光伏相关产品，每一大类又包含不同品牌、不同规格的产品。用户可就具体商品价格、详细交易条款等内容与客服人员进行沟通，在用户确定所需购买的产品后，工作人员会与客户进行订单确认并在线下签订交易合同。公司会汇总同类产品的订单需求，统一向上游各大光伏组件的生产商进行采购，确保平台销售的商品具备质量保障。公司微信公众号操作界面如下：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流程图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业务的特性，建立了适应当前发展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网络运营部：根据公司发展要求，负责公司网络平台（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的创新开发、运维管理、协同联动等工作。

PVP365 事业部：负责公司的媒体与信息平台中行业、企业新闻内容的采写、编辑、发布与管理工作；策划、组织、实施每年度的行业会议、排行榜等活动；组织分布式光伏产品线下推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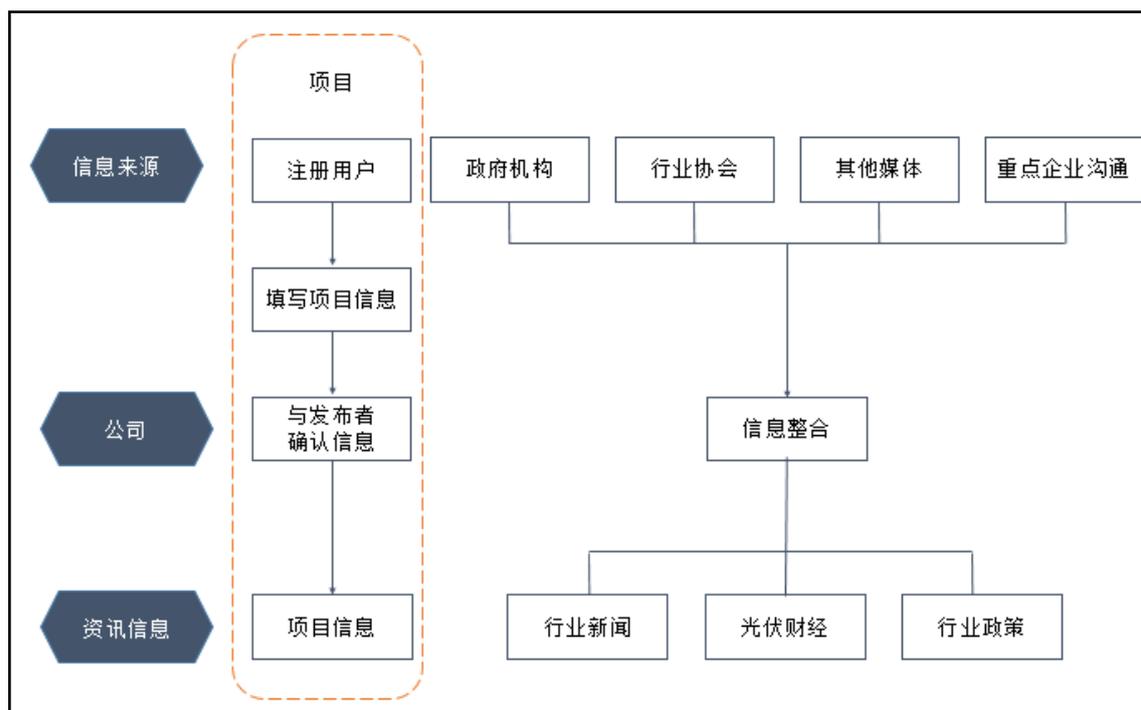
金屋顶事业部：根据公司分布式光伏综合服务 O2O 平台的规划，负责建立面向中小微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商的区域合作伙伴及“太阳能使者”的分销和服务渠道；开发和推广“集采团购”、“户用光伏成套产品”、“智能光伏发电车棚”等光伏标准化应用产品；与区域合作伙伴、太阳能使者、用户等利益相关者保持沟通联系。

财务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编制企业财务报告；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合理规划、管理公司财务。

行政人事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统筹安排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等工作，满足公司快速成长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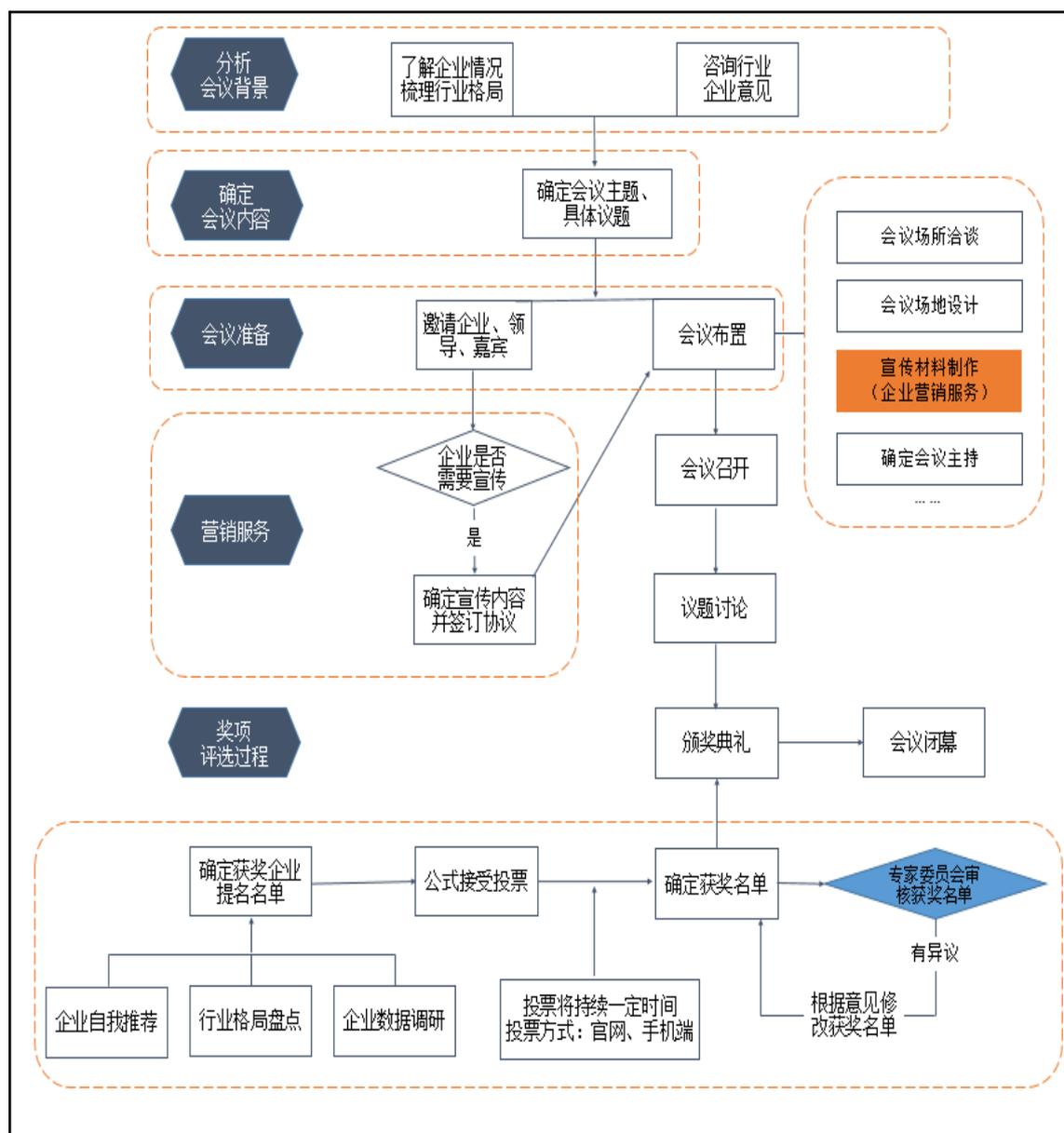
（二）业务流程及方式

1、行业信息资讯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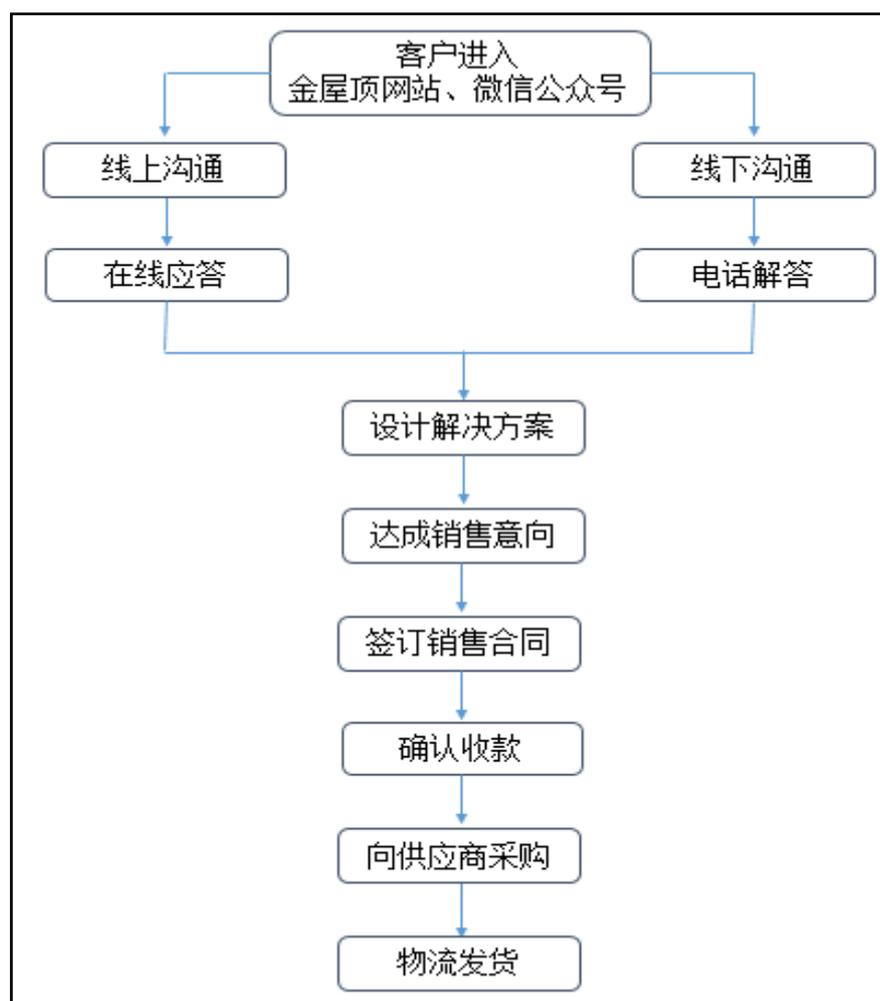


2、行业会议及营销推广服务流程

公司组织召开多种行业会议，由于每次会议主题不同导致流程上存在细微区别。以 2015 年中国光伏电站年会暨年度奖评选为例，会议分为议题讨论和颁奖典礼两大部分。其流程图如下：



3、分布式光伏产品团购销售业务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客户群体及自身商业逻辑进行技术改进，公司的互联网平台所具备的主要技术如下：

1、数据库技术

网络数据库技术提供了并发控制、事物处理，以及安全策略，支持多个应用系统以及同一应用系统的多个用户的并发数据访问。数据库技术主要包括数据模型、数据库系统、数据库系统建设和数据仓库、联机分析处理技术等。在公司业务运营中需要使用数据库中的大量信息，信息的存储和使用均需要有数据库技术作为支撑。

2、MVC 架构

MVC 全名是 Model View Controller，是模型(model)－视图(view)－控制器(controller)的缩写，一种软件设计典范，用一种业务逻辑、数据、界面显示分离的方法组织代码，将业务逻辑聚集到一个部件里面，在改进和个性化定制界面及用户交互的同时，不需要重新编写业务逻辑。MVC 被独特的发展起来用于映射传统的输入、处理和输出功能在一个逻辑的图形化用户界面的结构中。公司的金屋顶数据库技术与 MVC 模式相结合，在其中添加数据表并根据每个数据表创建模型类，根据需要创建视图和控制器，在控制器中使用模型类。对数据库的操作集中在模型类中。

3、Web 技术

Web技术可提供基于浏览器的统一用户界面，使应用系统主要在服务端执行，大大方便了用户的使用，系统便于升级和扩展，同时也是的办公环节扩展到了Internet范围，为异地分布式办公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有效时间	域名数据库	注册人
1	www.jwdne.cn	2015-09-21 至 2020-09-21	CNNIC	雷利股份
2	www.jwdne.com	2015-09-21 至 2020-09-21	ICANN	雷利股份
3	www.pvp365.com	2013-01-14 至 2017-01-14	ICANN	雷利股份
4	www.jwdpv.com	2015-08-11 至 2017-08-11	ICANN	雷利股份
5	www.reallyne.cn	2016-06-01 至 2017-06-01	CNNIC	雷利股份

注：公司上述域名目前均可正常使用，均已进行 ICP 备案，具有经营性质，域名已完成备案登记。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	发证机关	有效期间	许可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 B2-20160322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16.7.20 至 2021.7.20	雷利有限

			息服务)			
--	--	--	------	--	--	--

2016年9月23日，股份公司取得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苏B2-201603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16年9月23日至2021年7月20日。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行业线下活动并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服务时，存在免费附赠部分客户在PVP365光伏电站网进行品牌推广的行为，当时公司尚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虽后续及时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完备了业务开展条件，但当时的附赠行为存在一定瑕疵。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宏峻、薛源出具《关于超越经营范围业务的承诺》，承诺“若因该行为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全部由本人承担。”此外，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出具了《关于经营范围的承诺》，承诺“公司实际经营中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2016年9月7日，常州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办公场所为租赁所得，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及其他设备，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36.15%，固定资产状态良好。

序号	项目	账目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1	电子及其他设备	92,843.80	59,280.94	33,562.86	36.15%

（五）公司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所用房屋系租赁取得，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租金	租赁起止日期
1	雷利有限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21幢1号楼二、三楼	630.92	月租金15,352.41元，年租金184,229元	2016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

（六）员工情况

1、整体情况

公司为轻资产模式运营的互联网企业，尚处于创业发展阶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相对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51 岁及以上	1	6.25%
31-50 岁	6	37.50%
30 岁及以下	9	56.25%
合 计	16	100.00%

(2)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2	75.00%
大专	4	25.00%
高中及以下	0	0.00%
合 计	16	100.00%

(3) 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4	25.00%
销售人员	6	37.50%
财务人员	2	12.50%
媒体及调研	3	18.75%
研发人员	1	6.25%
合 计	16	100.00%

公司根据《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目前，公司已与全部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为满足条件的员工全部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胡宏峻，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薛源，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 李海林，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9年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任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4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青海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光伏应用工程师。

(4) 周亮，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江苏新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任常州今创泰勒维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任常州联力自动化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部项目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IT技术工程师。

(5) 杨芬，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3、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

(2)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引进了李海林、周亮等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宏峻	2,000,000	40.00
2	薛源	2,000,000	40.00
	合计	4,000,000	80.00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旗下的 PVP365 光伏电站网、金屋顶网两大网络平台，开展光伏电站产业链信息资讯服务、行业线下活动组织及整合营销服务、分布式光伏产品团购销售、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业务。目前，公司 PVP365 网站注册用户超过 4,000 人，金屋顶微信公众号订阅人数超过 12,000 人，微信朋友圈服务超过 2,000 人，官方微博关注人数超过 2,300 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线下活动收入，公司在报告期共举办行业会议 10 余次，累计吸引行业参会人员约 3,000 人次。自 2016 年开始，公司通过金屋顶平台开展光伏电站相关产品团购销售业务，以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2016 年 1-6 月金屋顶团购光伏逆变器累计销售达 30 多台。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线下活动收入	2,743,766.08	19.31	2,160,592.48	100.00	746,294.82	100.00
产品团购销售收入	11,466,098.30	80.69	-	-	-	-
合计	14,209,864.38	100.00	2,160,592.48	100.00	746,294.82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信息十一院 ^注	是	光伏组件、线下活动服务	7,911,715.21	55.68
湖北大别山胜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光伏组件	3,254,483.78	22.90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线下活动服务	188,679.25	1.3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否	线下活动服务	174,757.28	1.23
河北正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光伏逆变器	163,760.68	1.15
合计			11,693,396.20	82.29
2015 年度				
信息十一院	否	线下活动服务	223,300.97	10.34
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否	线下活动服务	194,174.76	8.9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否	线下活动服务	163,106.80	7.55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线下活动服务	137,048.54	6.34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否	线下活动服务	136,388.35	6.31
合计			854,019.42	39.53
2014 年度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线下活动服务	39,417.48	5.29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线下活动服务	31,067.96	4.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否	线下活动服务	29,126.21	3.90
苏变(徐州)电气有限公司	否	线下活动服务	21,242.72	2.85
北京汉能光伏投资有限公司	否	线下活动服务	20,932.04	2.80
合计			141,786.41	19.00

注：其中，光伏组件销售收入 7,746,666.67 元系公司销售给成都科鼎，成都科鼎将上述组件最终销售给信息十一院用于“松潘县林坡 60MW 光伏电站项目”。

除信息十一院于 2016 年成为公司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形。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通过运营行业网站并开展线下活动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以此获取收入和利润，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低；2016 年起，公司开始业务延伸，利用互联网平台宣传开展面对中小微客户的光伏组件及逆变器等光伏产品团购业务，收入水平开始大幅提升。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否	货物	7,287,786.78	63.08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否	货物	3,349,298.89	28.99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浦东嘉里大酒店	否	场租费	194,501.89	1.68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物	188,555.56	1.63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物	161,367.52	1.40
合计			11,181,510.64	96.78
2015 年度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浦东嘉里大酒店	否	场租费	150,000.00	22.47
上海成千实业有限公司	否	设计制作费	40,231.90	6.03
常州富都溪湖国际大饭店有限公司（常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否	场租费	22,462.50	3.36
常州艾莘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否	策划服务费	16,300.00	2.44
北京华安普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网络服务费	6,890.00	1.03
合计			235,884.40	35.33
2014 年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管理保障部京西宾馆管理局	否	场租费	111,805.00	40.49
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否	场租费	107,160.00	39.20
北京鼎诺嘉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制作费	12,255.00	4.48
常州市文轩电脑服务部	否	设计制作费	8,000.00	2.93
即墨市安示装饰部	否	装修费	5,168.00	1.89
合计			244,388.00	88.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合同和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含税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团购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多晶硅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无锡十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	1,927.65	正在履行
2	单晶硅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宜都市鑫鼎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	16.63	履行完毕
3	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青海百能汇通	2016 年 12 月 5 日	31.55	履行完毕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4	多晶硅光伏组件采购 合同	山东睿志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日	15.26	履行完毕
5	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河北嘉豪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2日	14.67	履行完毕
6	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上海森一电气 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4日	11.35	履行完毕
7	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山东九郎电力 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	184.13	履行完毕
8	多晶硅光伏组件采购 合同	湖北大别山胜 宇光伏科技有 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	36.74	履行完毕
9	多晶硅光伏组件采购 合同	湖北大别山胜 宇光伏科技有 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	344.88	履行完毕
10	松潘县林坡60MW光 伏电站项目	成都科鼎贸易 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	906.36	履行完毕
11	金屋顶逆变器团购合 同	河北正旭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6日	15.45	履行完毕
12	逆变器销售合同	上海森一电器 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4日	11.35	履行完毕

2、线下活动收入合同

序号	会议名称	服务接收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2016年光伏电站年会暨 第四届中国光伏电站年 度奖颁奖典礼	常州天合光能 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	22.00	正在履行
2	2016年光伏电站年会暨 第四届中国光伏电站年 度奖颁奖典礼	江苏固德威电 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6年12月9日	10.00	正在履行
3	2014年光伏电站年会暨 第二届中国光伏电站年 度奖评选	顺丰光电投资 (中国)有限 公司	2014年12月5日	10.00	履行完毕
4	2014年光伏电站年会 ——欢乐午餐会	江苏爱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2日	15.00	履行完毕
5	2015年全球光伏电站行 业20强排行榜发布会暨 第三届中国光伏电站领 袖企业浦江对话	常州天合光能 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	12.50	履行完毕
6	2016年全球光伏电站行 业20强排行榜发布会暨 第三届中国光伏电站领 袖企业浦江对话	苏州中来光伏 新材股份有限 公司	2016年5月11日	18.00	履行完毕
7	2015年中国光伏电站年 会暨第三届中国光伏电	远景能源(江 苏)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	10.00	履行完毕

	站年度奖颁奖典礼				
8	2014 年光伏电站年会——光伏领袖西太湖年度论剑	信息第十一院	2014 年 12 月 5 日	14.00	履行完毕
9	2015 年光伏电站年会暨第三届中国光伏电站年度奖颁奖典礼	北京清芸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	10.00	履行完毕
10	2015 年光伏电站年会暨第三届中国光伏电站年度奖颁奖典礼	江苏宝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	10.00	履行完毕
11	2015 年光伏电站年会暨第三届中国光伏电站年度奖颁奖典礼、2016 光伏电站投资与金融峰会、20 强榜单发布会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6 日	18.00	履行完毕
12	2015 年光伏电站年会暨第三届中国光伏电站年度奖颁奖典礼	信息十一院	2015 年 12 月 20 日	10.00	履行完毕
13	2016 年年度合作协议(包括整合营销服务、全年会议服务)	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	10.00	履行完毕

3、团购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太阳能组件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3.93	履行完毕
2	太阳能组件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	1,832.85	履行完毕
3	太阳能组件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	16.13	履行完毕
4	太阳能组件	常州九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	15.03	履行完毕
5	太阳能组件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9.85	履行完毕
6	太阳能组件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	168.85	履行完毕
7	太阳能组件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	13.76	履行完毕
8	太阳能组件	天合光能（上海）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	13.12	履行完毕
9	太阳能组件、系统产品销售合同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7 日	11.17	履行完毕
10	产品销售合同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	18.65	履行完毕

11	太阳能组件、系统产品销售合同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6日	342.15	履行完毕
12	太阳能组件、系统产品销售合同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0日	852.60	履行完毕

4、其他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承包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会议场地租赁合同	金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金茂威斯汀大饭店	2013年8月9日	预计总费用20.32万元，根据实际发生额结算	履行完毕
2	会议场地租赁合同	常州富都溪湖国际大饭店有限公司（常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2014年12月26日	预计总费用15.00万元，根据实际发生额结算	履行完毕
3	会议场地租赁合同	上海浦东嘉里大酒店	2015年3月18日	预计总费用15.00万元，根据实际发生额结算	履行完毕
4	会议场地租赁合同	常州九州花园大酒店有限公司（常州武进九州喜来登酒店）	2016年1月6日	预计总费用10.00万元，根据实际发生额结算	履行完毕
5	会议场地租赁合同	上海浦东嘉里大酒店	2016年2月29日	预计总费用15.00万元，根据实际发生额结算	履行完毕
6	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常州市德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	预计总费用31.00万元，根据实际发生额结算	正在履行

5、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日期	租金	履行状态
1	雷利有限	常州市天宁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9号（213、215房间）	237.00	2013年5月24日至2016年5月23日	1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三年内免收租金；超过1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月租金18元/平方米。超过100平方米的部分第一年优惠50%，第二年优惠20%，第三年全额征收	履行完毕
2	雷利有限	常州市天宁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常州市青洋北路143号创业服务中心C301、302号	212.00	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月租金10元/平方米，月合计64,320元	履行完毕

3	雷利股份	常州市天宁区 青龙街道办事处	常州市天宁区 恒生科技园 21 幢 1 号楼二、三 楼	630.92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9 年 6 月 7 日	月租金 15,352.41 元，年租金 184,229 元	正在 履行
---	------	-------------------	--------------------------------------	--------	--------------------------------------	-------------------------------------	----------

2015 年 6 月 30 日，雷利有限与常州市天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订了《办公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协议书》，合同约定：常州市天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将其位于常州市青洋北路 143 号创业服务中心内，房间 301、302 号租赁给雷利有限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由于公司的经营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创业服务中心内的租赁房屋已不能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需要更换新的办公场所改善办公环境。因此，公司向常州市天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申请解除上述合同，并得到了常州市天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的确认。

（五）环保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及《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司所属行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此外，公司目前主要开展光伏电站产业链信息资讯服务、行业线下活动组织及整合营销服务、分布式光伏产品团购销售、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业务。公司所有的业务经营活动均不涉及生产制造活动，不涉及环保审批、排污许可证办理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PVP365 光伏电站网”免费为光伏电站行业用户提供丰富、及时的行业资讯、投融资项目等信息，使公司网站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依靠公司在行业内良好的声誉，公司开始积极举办行业年会、行业评选等线下活动，并为参会企业提供定制化整合营销服务以获取收入和利润。2016 年，公司通过金屋顶网站、微信公众号打造了分布式光伏综合解决方案 O2O 服务平台，通过为客户设计解决方案并销售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等产品激发了新的盈利点。公司创新的提出“太阳能使者”概念，通过对使者们进行专业辅导培训，成为金屋顶平台推广的媒介。公司还通过搜索引擎优化、线上广告、行业会议等渠道大力推广金屋顶平台。公司也是中国屋顶分布式光伏联盟的发起者之一，积极参与联盟活动，为

中国分布式光伏行业做出贡献。

公司的金屋顶平台是专业的分布式光伏服务平台，用户既可以在金屋顶网站上浏览分布式光伏行业动态、自助测算项目数据、了解分布式光伏成功案例，也可以线下与公司客服人员进行沟通。公司在金屋顶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包括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支架在内的产品信息，涵盖无锡尚德、百利达、固德威、上晶光电等众多知名品牌。用户登陆金屋顶公众号查看商品后，可以联系公司客服人员进行具体的业务咨询，并就商品价格、交易条款等洽谈一致后签订交易合同。金屋顶平台发挥了分布式光伏产品的互联网导购作用，将网络客户资源与公司相对接并完成在线客户资源的转化。此外，由于分布式光伏项目实施技术要求较高、项目整体采购价格较高等特点，公司目前仍与客户在线下签订合同、达成交易、完成付款，公司也未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

公司已经取得了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苏B2-20160322），具备了目前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经营模式合法合规。有关公司经营资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二）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线下活动策划、活动场地租赁等服务以及团购销售业务所涉及的光伏相关产品。

线下活动采购模式如下：公司在举办线下活动前展开活动策划，通过行业盘点、数据调研、企业咨询等方式确定活动主题和活动方案。确定方案后，公司会通知行业企业以确定最终参加企业数、总人数。公司在综合考虑活动主题、参加企业特点、历次活动举办地等因素后确定活动举办地，如：光伏电站行业年会参加企业多集中在江浙沪，所以多在江浙沪举办；光伏扶贫会议定在光伏扶贫工作开展较好的合肥举办。公司会在举办地选择声誉良好、服务优质、环境优雅的高端酒店作为备选，在实地走访、综合对比后，确定最终选择并签订合同支付定金，与酒店约定活动召开时间和需要的服务。公司还会根据活动需要采购其他必要的线下活动服务，如：会场搭建、会刊印制、视频制作等。

分布式光伏产品采购模式如下：在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会根据客户要求的型号、品牌向特定的供应商采购商品，公司会与供应商对产品质量进行确认并

签订有关合同，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采购完成后按照客户要求直接安排供应商发货给客户，再由客户收货验收。

另外，公司维持网络平台运营还需采购包括网络服务器租赁服务、微信公众号服务等内容的服务，这部分采购金额较小。

（三）销售模式

公司行业会议的销售模式如下：公司借助其在行业内的优良声誉和市场影响力经济组织召开行业会议活动，经过多年的努力运营，公司主办的“中国光伏电站行业年会暨年度奖评选”、“中国光伏电站 20 强排行榜”等活动已经在行业内建立起较高权威，光伏业内企业参会热情极高。

公司一般在会议举办前 3-4 个月开始筹备，经过行业盘点、数据调研、企业咨询后确定会议主题和详细流程并向业内知名企业发出参会邀请。对于渴望通过会议进行品牌宣传的企业，公司可为其提供会议冠名、展架广告宣传、会刊广告印制、演讲发言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机会。根据客户的选择确定具体的营销服务内容并签订合同、约定相应收费。

分布式光伏产品团购销售模式如下：2016 年开始，为了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成功打造金屋顶平台，通过金屋顶平台向客户提供分布式光伏 O2O 解决方案并销售相关产品。

金屋顶平台包括金屋顶网和金屋顶微信公众号，用户既可以通过金屋顶网和金屋顶微信公众号免费查看分布式光伏产业链政策、成功运作案例或进行屋顶资源的自助测算，也可以直接就项目问题与公司客服人员进行线下沟通。公司会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为其设计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实施方案。同时，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光伏相关产品，客户可通过金屋顶微信公众号查看公司所销售的各类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等设备核心光伏产品，在确定商品后与公司在线下签订合同，达成交易。

公司还通过金屋顶平台为屋顶资源拥有者提供分布式光伏 O2O 解决方案服务。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采用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拓展模式。

线上方面，公司通过自有网站“PVP365 光伏电站网”和其他媒体宣传推广“金屋顶网”和金屋顶微信平台，从而引导潜在客户登陆“金屋顶网”与公司销售机构联系接洽。线下方面，公司在全国发起“太阳能使者服务计划”，即公司对太阳能使者进行培训和教育，使其了解分布式光伏电站行业，主动找寻资源、自发推广分

布式光伏理念。通过发展区域合作伙伴及“太阳能使者服务计划”，公司致力于以金屋顶平台的 O2O 模式惠及全国千百万终端企业及家用光伏客户。此外，公司主办的各类行业会议也是公司宣传“金屋顶平台”推广分布式光伏 O2O 理念的重要渠道。公司努力整合光伏电站行业各个领域的核心资源，致力于为分布式光伏在中国的发展贡献力量。

（四）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以自有网站 PVP365 光伏电站网、金屋顶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平台为光伏电站领域的信息使用者提供高质量的免费资讯信息服务，以此提高公司相关网站的知名度。借助于公司网站在业内的较高知名度，公司开展两类业务获取收入和利润，即整合营销服务和分布式光伏产品团购销售。

线下活动收入盈利模式如下：公司依靠其主办的线下活动为渴望营销推广的客户提供多种形式的营销服务，并向接受服务的行业企业收取相关费用以获取收入。公司为了保证线下活动的质量，也需要支付各类会务成本，如：场地租赁费、会务策划费、会刊印务费、会议宣传推广费。线下活动收入除去相关成本构成公司盈利。

分布式光伏产品团购销售盈利模式如下：金屋顶平台从事的分布式光伏团购销售业务主要依靠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支架等产品的团购销售活动，赚取销售和采购的差价以获得盈利。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依托运营的 PVP365 光伏电站网、金屋顶网两大网络平台，开展光伏电站行业信息资讯服务、行业线下活动组织及整合营销服务、分布式光伏产品团购销售、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子类“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之“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所属范围下的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

目前，互联网企业的盈利模式主要有三类：一是信息服务类模式，业务内公司采用线上积累用户流量并通过广告、数据、信息服务等创造收入，谷歌、百度主要采用这种模式；二是广义的电子商务平台，分为京东商城、聚美优品、凡客诚品等自营电商和阿里巴巴、亚马逊等这样的平台企业。近年来“互联网+细分行业”的兴起使国内涌现出大量成功的垂直领域电子商务企业，如科通芯城、找钢网、西域网、汇通网、电老虎网、钢之家等，都在各自的垂直领域经营良好，有效的促进了垂直行业的发展；三是将用户导入游戏业务创造收入，如 360、腾讯、盛大等企业。

公司属于“互联网+新能源”行业，实际经营业务的性质是光伏电站产业链中具有创新意义的重要环节，公司自成立之初主要运营光伏电站行业信息资讯平台——PVP365 光伏电站网，为光伏电站产业链的利益相关者提供了免费的信息资讯、项目发布撮合、项目开发指导等服务，为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业主、资金方、施工方等角色搭建了中介平台，用电子商务的手段提高了光伏电站产业链的交易效率、减少了该领域的交易成本。

免费的优质服务提高了公司在光伏电站领域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借助 PVP365 网在行业内已经积累的资源 and 影响力，公司在 2016 年开始进行业务拓展，出台了分布式光伏电站 O2O 服务及电子商务平台——金屋顶平台，该平台主要面向市场上的中小企业或个人提供分布式光伏建站技术服务及产品团购服务。同时，分布式光伏电站有其行业特殊性，公司在销售光伏相关产品之前，需要对客户的屋顶资源情况进行评估分析，提供有针对性的分布式光伏电站 O2O 技术服务，根据客户项目实际情况为其设计相应方案、销售适当的产品并提供持续的建站技术支持。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均围绕“PVP365 光伏电站网”及线下活动所积累的光伏电站客户群体，提供行业信息资讯、项目信息发布等免费服务，同时通过线下活动、整合营销等增值服务实现业务收入，属于当下互联网企业“免费+增值服务”的主流盈利模式，这也是互联网企业发展的一个必经过程。对比其他垂直领域互联网三板挂牌公司，如“虎嗅科技（834527）”、“国变电气（837297）”等，其亦采用“免费+增值服务”的模式拓展业务并实现营业收入。2016 年起，公司进一步依托自身整合的光伏产业链资源开拓新盈利点，上线了金屋顶网，该平台围绕全国各地的中小型光伏企业提供全流程的 B2B 服务，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为客户光伏电站相关业务实施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提升其在优质产品采购、供应链管理、后续服务等方面的专业度。公司首先切入分布式光伏电站相关产品的团购业务，并于最近

一期实现销售收入。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依靠光伏电站互联网平台及其相关的线下活动所创造，主营业务收入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之“‘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3.3 电子商务服务’之‘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包括企业对企业（B2B）、企业对个人（B2C）、个人对个人（C2C）以及集代理商、商家、消费者为一体的交易平台（ABC）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业。电子商务信用服务，指为降低电子商务市场的信息障碍和信用风险，在采集、整理和加工网络交易、支付等信息基础上提供的在线信用信息服务’”以及“‘5 新能源产业’之‘5.3.3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之‘离网光伏发电系统技术服务，分布式并网光伏发电系统技术服务，公共电网侧并网光伏发电系统技术服务，微网光伏发电系统技术服务，槽式、塔式、碟式太阳能热发电系统技术服务，风光互补供电系统服务。’”

综上，公司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的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挂牌准入要求。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光伏电站领域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我国互联网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互联网协会；光伏产品团购销售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下设的国家能源局，行业自律机构为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等。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统筹推进我国的信息化和工业化相融合，制定相关政策、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电信业务资费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通信资源的分配管理及国际协调，推进电信普遍服务并保障重要通信。

中国互联网协会是全国性的非营利性行业组织，由国内从事互联网行业的网络运营商、服务提供商、设备制造商、系统集成商以及科研、教育机构等 70 多家互联网从业者共同发起成立，是由中国互联网行业及与互联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

结成的全国性非营利组织。中国互联网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是发改委下设单位，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政策，研究拟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的建议，推进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能源行业的能源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主要负责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进步和先进技术的推广，促进中国可再生能源商业化发展，与国内外产业界与政府部门、科研机构进行沟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是国内可再生能源领域全国性、学术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下设光伏、风能等专业委员会，致力于促进我国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进步，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目前，国内互联网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如下表所列：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	为了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办发[2006]11号）》	2006年03月	明确提出大力推进信息化，是覆盖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举措，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和必然选择。
3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2010年10月	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
4	国务院《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3月	明确了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的重点问题，并制定了相关政策措施予以支持，提出到2015年，电子商务进一步普及深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显著提高。电子商务在现代服务业中的比重明显上升。电子商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初步形成安全可信、规范有序的网络商务环境。

5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5年7月	到2018年，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成为新的经济增长动力，互联网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作用进一步增强，互联网成为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手段，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协同互动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6	2015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商办电函[2015]116号）	2015年4月	重点落实“互联网+”行动计划,全面推进以互联网为核心的信息技术在商品流通和对外贸易领域的应用,发挥电子商务拓市场、促消费、带就业、稳增长的重要作用。

目前，国内光伏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如下表所列：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7年10月	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鼓励、支持在农村大力发展沼气，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2	财政部《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9年3月	优先支持太阳能光伏组件应与建筑物实现构件化、一体化项目；优先支持并网式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项目。2009年补助标准原则上定为20元/瓦，具体标准将根据与建筑结合程度、产品技术先进程度等因素确定。
3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	2009年7月	对光伏并网项目和无电地区离网光伏发电项目分别给予50%及70%的财政补贴。用户侧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原则上自发自用，富余电量及并入公共电网的大型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均按国家核定的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全额收购。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核能、太阳能热利用和光伏光热发电、风电技术装备、智能电网、生物质能。
5	工信部《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	到2015年，光伏组件成本下降到7000元/千瓦，光伏系统成本下降到1.3万元/千瓦，发电成本下降到0.8元/千瓦时，光伏发电具有一定经济竞争力；到2020年，光伏组件成本下降到5000元/千瓦，光伏系统成本下降到1万元/千瓦，发电成本下降到0.6元/千瓦时，在主要电力市场实现有效竞争。
6	科技部《太阳能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年3月	以材料、电池、系统及装备为经线的太阳能全产业链布局；以晶硅、薄膜和新型电池为纬线的三类太阳能电池技术统筹布局。按照研发、示范和推广应用三个层次循序推进。
7	国家发改委《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7月	到2015年，太阳能发电达到2,100万千瓦，太阳能热利用累计集热面积4亿平方米。
8	国家能源局《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	2012年7月	到2015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100万千瓦以上，年发电量达到250亿千瓦时。到2020年太阳能

	五”规划》		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5,000万千瓦。
9	国家发改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2013年2月	将“分布式电源”、“分布式供电及并网技术推广应用”列入鼓励类项目。
10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年7月	提出“十二五”期间光伏装机容量目标：2013-2015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万千瓦以上。
11	国家发改委《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	2013年7月	豁免了分布式发电业务许可，鼓励企业、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和包括个人在内的各类电力用户投资建设并经营分布式发电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分布式发电给予建设资金补贴或单位发电量补贴。
12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建设的通知》	2013年8月	确定了第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名单，批准了北京海淀区中关村海淀园、江苏无锡高新区等在内的18个示范区。
13	国家能源局、国开行《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金融服务的意见》	2013年8月	国开行支持各类以“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电网调节”方式建设和运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立与地方合作的投融资机构，专项为分布式光伏项目提供金融服务。
14	国家发改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2013年8月	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I类资源区为0.90元/千瓦时，II类资源区为0.95元/千瓦时，III类资源区为1.0元/千瓦时。全国范围内分布式太阳能上网电价补贴标准为0.42元/千瓦时。
15	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3年8月	将向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每千瓦时0.008元提高至0.015元。
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3年9月	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17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3年11月	省级及以下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和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本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年度指导规模指标，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项目备案工作尽可能简化程序。
18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	2014年9月	提出15条措施加强落实光伏发电有关政策。具体包括各地区要加强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规划工作；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加强对建筑屋顶资源使用的统筹协调；完善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标准和质量管理；建立简便高效规范的项目备案管理工作机制。
19	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5年3月	2015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1,780万千瓦。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限制建设规模，各地区能源主管部门随时受理项目备案，电网企业及时办理并网

			手续，项目建成后即纳入补贴范围。
20	国家发展改革《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12月	到2020年，全部可再生能源年利用量7.3亿吨标准煤。其中，商品化可再生能源利用量5.8亿吨标准煤。其中：太阳能发电利用规模达到10500万千瓦；年产能量1,245亿千瓦时。

3、行业周期性与区域性特点

公司所属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周期性较弱，但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光伏电站行业，光伏行业的发展随国际经济情况、上下游供求关系情况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因此，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公司所属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及其上下游行业的季节关联性较弱，因此行业季节性影响较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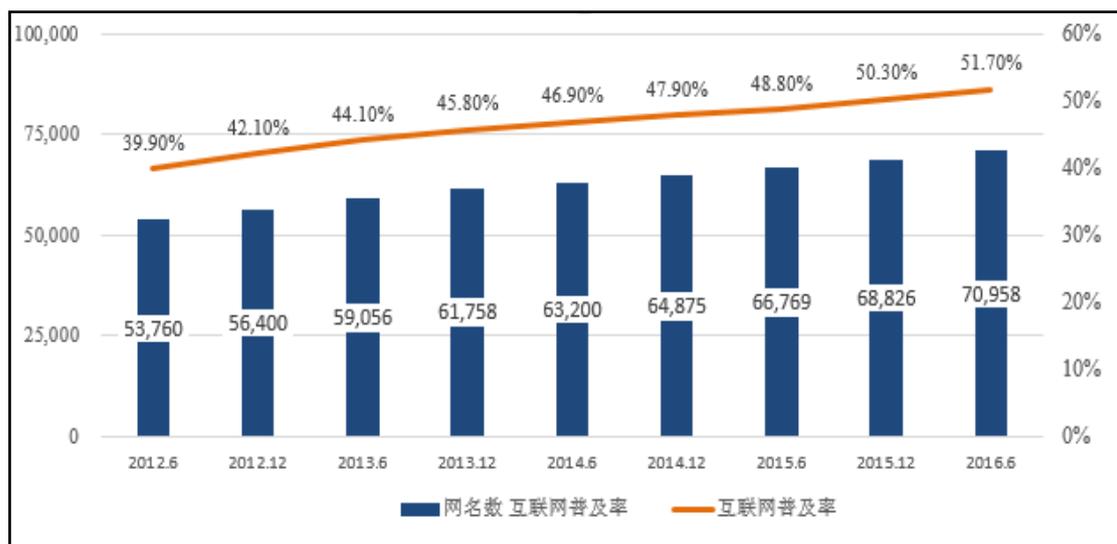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区域性较弱。但公司的整合营销业务主要客户为光伏电站行业企业，而此类企业主要集中在北上广深、江浙沪等经济发达区域，因此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地域性。

4、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概况

(1) 互联网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随着互联网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信息化领域利好政策的持续出台、宽带网络光纤化改造的快速推进以及互联网对于各个行业的持续渗透，中国互联网网民规模及互联网普及率大幅提高，中国互联网用户普及率已经过半。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调查》显示，截至2016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到7.10亿，半年共计新增网民共计新增网民 共计新增网民2,132万人，半年增长率为3.1%，较2015年下半年增长率有所提升。互联网普及率为51.7%，较2015年底提升1.3个百分点。中国网民规模和互联网普及率如下图：

中国网民规模及互联网普及率（2012.6 至 2016.6）



数据来源：CNNIC

上图可见，中国网民规模和互联网普及率逐年递增，庞大的用户数是企业线上经营的基础。同时，随着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企业正逐步将内部的业务流程和外部的商务活动与移动互联网结合起来，以有效提升企业整体的核心竞争力，企业互联网化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引导下，全国许多地方和企业开始尝试传统批发市场的信息化改造、交易和管理创新。2015 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部署了“互联网+”创业创新、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普惠金融、益民服务、高效物流、电子商务、便捷交通、绿色生态、人工智能 11 项重点行动。鼓励互联网行业与传统行业融合发展，鼓励利用互联网的大数据创新模式改造传统行业，使传统行业焕发生机。

（2）中国太阳能光伏电站发展概况

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工业的快速发展导致的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正在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兼顾环境效应是一个世界各国极为关注的重要议题，而能源是工业发展的动力所在，能源结构的调整对于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6》，2015 年，全球一次能源消费保持低速增长：全球一次能源消费量增长仅 1%，是除 2009 年的衰退外，这是自 1998 年以来最低的全球增长。同时，2015 年所有化石燃料的价格在所有地区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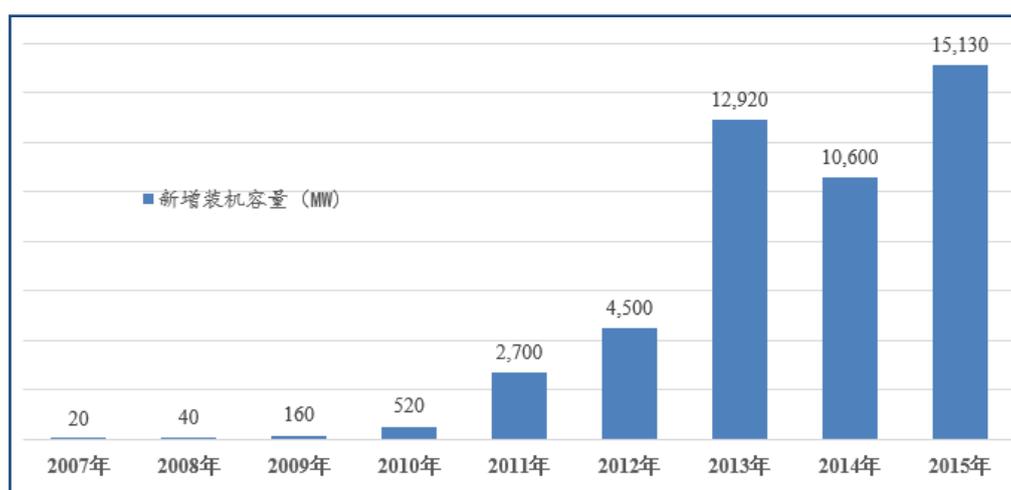
下跌。数据还显示，2015 年来自能源消费的二氧化碳排放仅增长了 0.1%，除 2009 年经济衰退时期外，这是其 1992 年以来最低增速。上述数据显示，全球在节能环保问题上取得了一定成绩，主要得益于能源消费增长放缓和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升级。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6》显示，2015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了 15.2%，可再生能源发电增量创历史新高，在全球发电中占比已达 6.7%。值得一提的是，中国可再生能源发电增长了 20.9%，增长率仅次于德国。全球资源结构调整取得一定成效。

目前，中国的经济增长正在放缓且正经历结构转型，但是中国仍保持其作为世界上最大能源消费国，生产国和净进口国的角色。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占全球能源消费量的 23%，是中国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能源消费国。煤炭在中国能源消费中的占比为 64%，虽已是历史最低值，但仍是中国能源消费的主导燃料。中国可再生能源全年增长了 20.9%，在全球总量中的份额从十年前的 2%提升到了现在的 17%。最后，2015 年中国太阳能发电量增幅位居全球第一，增幅为 69.7%，同时也超越德国和美国，成为世界最大的太阳能发电国。

我国光伏发电行业蓬勃发展的主要得益于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不断完善，如：2013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2014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下达 2014 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2015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73 号）等，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又发布了《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全部可再生能源年利用量 7.3 亿吨标准煤。其中，商品化可再生能源利用量 5.8 亿吨标准煤。其中：太阳能发电利用规模达到 10500 万千瓦；年产能量 1,245 亿千瓦时。”这些产业政策从电价补贴、指导规模、简化手续等方面促进行业发展。近年来，我国新增装机总量情况如下：

2007年-2015年中国新增装机总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3) 分布式光伏电站发展概况

太阳能光伏电站根据并网方式的不同，一般分为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离网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相对于集中式光伏电站较小，多以经济发达地区的屋顶电站为主，其特点为用户侧并网，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能损耗率低，系统发电效率高。

由于日照资源、土地租金等因素，我国大型光伏地面电站主要集中于新疆、甘肃等西部省区；然而这些地区对于光伏电力的就地消纳能力不足，电力必须经高压输电线路传输至东南部，由于电网传输能力有限，弃光限电现象时常出现。而东部地区用电需求量大，但闲置土地较少，用地成本也较高，不适宜建设地面电站。因此，未来的发展方向应是充分挖掘屋顶资源，大力发展分布式发电。政府、企业、商业楼宇、住户等可以通过第三方投资或自行建设的方式建造分布式电站以获取投资收益。未来，分布式光伏发电有望能以较低的成本满足工商业降低能源成本的需求。分布式光伏发电能够显著降低工商业电力成本。在当前的电价体系与分布式光伏造价水平下，即便工商业电价小幅下降，依旧高于分布式光伏补贴后的度电成本，分布式光伏自发自用能够降低工商业电价。高电价时段与光伏发电峰值时段重合，即发电曲线与用电曲线基本吻合，自发自用能够提高收益率。峰电时段占据了光伏主要发电时段超过 60%且与光伏发电峰值时间段重合。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分布式光伏发电的收益率可以达到 15-20%，在经济下行的大背景下，属于相对优质的项目。

2013 年至 2015 年，我国分布式光伏依靠政府主导的少数工商业示范园区或电站建设阶段。预计 2015 年至 2020 年，处于市场化主导的工商业园区规模性推广阶段；2020 年后，平价上网逐步深化，分布式光伏将进入市场化主导的医院、学校、居民用户自发兴建阶段。各地区配额制的出台将倒逼分布式光伏补贴提高。2016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和“光伏+”综合利用工程。继续支持在已建成且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用电集中区域规模化推广屋顶光伏发电系统；积极鼓励在电力负荷大、工商业基础好的中东部城市和工业区周边，按照就近利用的原则建设光伏电站项目”。

未来配额制的出台将使得政府出台更有力的补贴政策推进光伏发展，而大型地面电站涉及土地、资源禀赋等问题，并不适合所有地区，补贴政策将进一步向分布式光伏倾斜，配额制的出台有望引爆分布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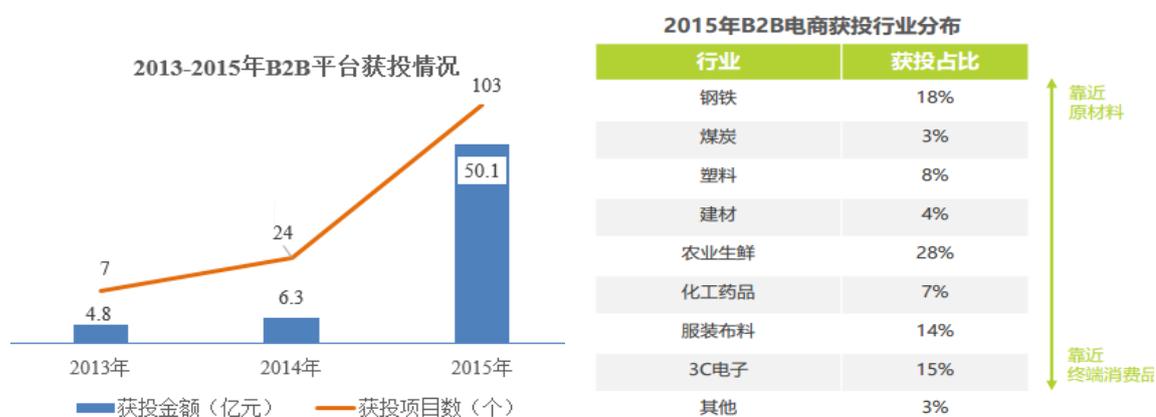
(4) B2B 电子商务行业发展概况及现状

按照参与商务活动的主体不同，电子商务可以分为以下三类，即：B2B（Business to Business）、B2C（Business to Customer）和 C2C（Customer to Customer）。B2B 是指企业与企业之间进行的电子商务活动。企业之间的商务活动内容相当广泛，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商业信息的获取、企业宣传推广、供求商情的发布和搜索、商业信用的识别等前期商务活动，第二阶段是商业谈判、合同签订、订单下达、资金支付、运输物流等后期交易过程。B2B 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既取决于社会信用和物流体系等外部环境的支持，也取决于企业的信息化水平和电子商务意识等发展。

B2B 电子商务泛指以互联网、手机无线网络、传真、电话、电视、广播等电子手段，使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网路进行数据信息交换传递并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早在 1839 年，当电报刚刚出现的时候，电子商务活动就开始了萌芽。但由于早期的电子传输成本高昂、效率低下，这种商务活动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无法普及。直到上世纪 90 年代，互联网的高速发展把人们带进信息时代，海量的信息存储空间和低廉的信息传输成本促使基于互联网的电子商务得到迅速普及和广泛运用之前为电子商务行业起步阶段，2003 年到 2008 年是快速发展期，2009 年至今是转型升级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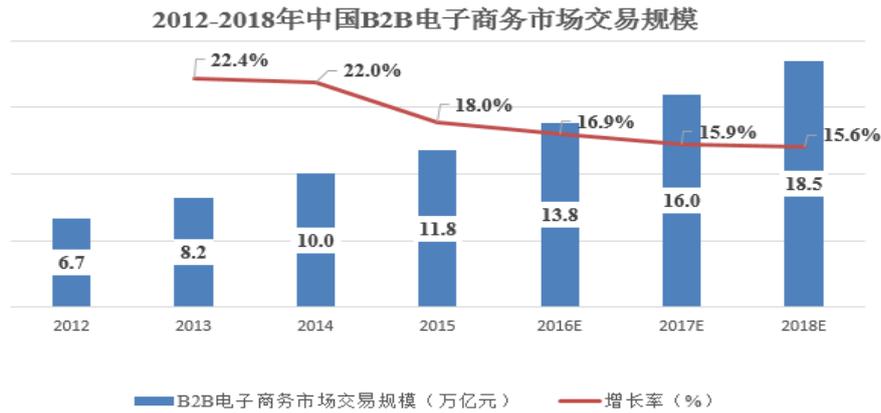
传统行业企业的流通环节冗长繁复，效率较低，成本较高。以原材料贸易为例，从原材料到达最终的加工环节要经过多级经销商和批发商，每一级中间商会一次加价，供应链冗长且效率低下，使得成本提高。电子商务行业创造了互联网平台，将原材料的供应商与采购商通过平台直接对接或者自行向购买者销售产品，既提高了交易效率又降低了下游采购商的成本。近年来，在经济发展总体放缓的大背景下，中小企业全面实现互联网普及加之知名电商的曝光度大增，结合国家大力推动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传统行业与互联网进一步深度融合，“互联网+传统产业”将在电子商务领域迅速成长。

近年来，我国 B2B 电子商务市场取得了飞速发展。自 2010 年以来，B2B 平台在各个行业落地开花且平台用户也持续增加。2014 年，B2B 平台用户数量达到 2050 万家，且呈持续增长态势。2015 年，B2B 领域全年投资总额已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较 2014 年增长了 699%。其中大宗商品交易 B2B 电商获投资超过 50%，中小企业 B2B 电子商务也成为资本青睐的对象，A 股上市公司上海钢联市值一度超过 200 亿人民币，垂直电商找钢网市值也一度突破 10 亿美金。综上分析，中小企业 B2B 电子商务处在资本风口，未来可预见时间仍然是资本投资热点。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根据 2015 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数据，2015 年中国 B2B 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达 11.8 万亿元，较去年增长 18.0%，并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水平，其中：中小企业 B2B 电子商务交易规模占电子商务交易总规模的 44.2%。根据下图数据，B2B 电子商务市场规模随着基数增大其增速会放缓，但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艾瑞咨询

B2B 电子商务平台根据服务领域、服务模式和服务内容进行分类，按服务模式可分为自营模式和平台模式，按服务领域可分为综合模式和垂直模式，按服务内容可分为信息服务模式、在线交易模式供应链协同模式应用软件模式等。

其中平台模式和自营模式的对比分析如下：

	平台撮合模式	自营模式
特点	人工或系统对供需信息匹配	采购商品并销售产品
盈利方式	成功交易并收取佣金	采购与销售的差价
优势	模式较轻，利于快速积累用户和交易量，及时扩大市场份额	①服务质量与物流仓储等内容会影响产品成本 ②可以获得较高的利润
劣势	平台粘性不强，存在跑单风险；交易变现只能通过收取佣金	①盈利模式较重，规模扩张速度受限。 ②将会承担风险和资金压力
典型企业	网盛科技、敦煌网、钢之家、电老虎网	慧聪网、科通芯城、中晨电商

综合模式和垂直模式的对比分析如下：

	综合模式	垂直模式
特点	服务的行业覆盖面广	立足某一行业或产业链开展专业服务
优势	在发展初期可依靠广告营销快速的吸引各行业企业，扩大市场影响力	对本行业需求的准确把握，客户的忠诚度一般较高
劣势	对行业没有深入的了解，无法提供针对性的专业服务。在保持客户黏着度和提升服务价值方面存在发展劣势	①面临着行业单一、客户增长慢的困境，②如行业规模较小、产业链较短，将使企业发展空间受限
典型企业	阿里巴巴、环球资源	找钢网、中国化工网、金屋顶网

中国光伏电站行业在环境污染大背景和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基础上，正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时期，对于分布式光伏电站尤其如此。其他如：钢铁、化工、材料等领

域的已经出现了多家著名的电子商务企业，而分布式光伏电站行业也正在积极推进向电子商务。由于光伏电站需要企业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从事该行业电子商务平台企业需要一定的专业度和资源整合能力，在销售产品和建站方案等方面均需给予用户专业服务。未来，随着传统行业互联网转型节奏不断加快，以及我国光伏电站市场的迅速发展，B2B 电子商务模式将在分布式光伏电站行业得到发展。因此，行业影响力较大、服务专业且定位准确的垂直平台将在竞争中取得胜利。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支持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融合

在政策方面，《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及要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国务院2015年印发的《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强调了互联网与各传统行业相互渗透的重要性，要促进互联网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组织、商业模式、供应链、物流链创新，支持基于互联网的各类创新，全面推进以互联网为核心的信息技术在商品流通和对外贸易领域的应用。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具有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也是具有战略意义的新能源产业。2013 年下半年以来，国家为大力发展光伏电站产业，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通过上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目标、提高电价补贴政策、做好并网服务工作，积极开拓国内光伏应用市场，推动光伏电站的发展。

② 光伏企业对整合营销服务需求强

目前互联网服务企业主要是由行业内贸易商、生产商等演变而来，主要服务也仅限于提供行业资讯、网络服务、电子商务等，客户覆盖的区域较窄，缺乏粘度和深度。而对于光伏电站行业相关企业而言，企业的经营状况不仅仅与自身经营管理有关，与国际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方向、国家政策支持等存在较大的关联性。

因此，企业已不满足于行业新闻推送、国家政策分析、网络广告服务等传统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更渴望能够享受有深度和广度的全方位服务，而雷利股份在光伏电站领域的线上平台和线下活动运营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并在此基础上开始尝试打造电商平台，未来发展空间较广阔。

③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前景广阔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73 号），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限制建设规模，各地区能源主管部门随时受理项目备案，电网企业及时办理并网手续，项目建成后即纳入补贴范围；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 年-2020 年）》，明确到 2020 年，我国光伏累计装机总量达到 100GW 左右。这些政策保证了我国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在接下来几年的快速增长。

④ 严重的环境污染使得发展新能源成为必然

目前，我国的环境污染问题较为严重，国家在此背景下连续出台了多部与环境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而这些政策从传递了政府对环境污染问题进行强力监管的决心，铁腕治污将进入“新常态”。而作为环保政策与经济政策结合的产物，环保税立法也有望出台，这些环保治理的政策、措施将促使污染企业转向更清洁能源，从而倒逼企业进行改革，有利于整个光伏电站产业链的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① 太阳能光伏发电仍然依靠政府补贴支持

经过多年发展，太阳能光伏行业技术发展迅速，相应发电成本已大幅下降，且随着未来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其发电成本还存在较大下降空间，据彭博新能源财经预计，至 2030 年，太阳能将成为全球最便宜的能源，但截至目前其发电成本仍然比水电等传统能源高，太阳能发电行业的发展仍然需要依靠政府对电价的补贴。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情况可能会对相关补贴政策造成影响，太阳能企业无法自给自足的现状为行业发展带来了潜在的政策风险。

② 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仍存在一些阻力

分布式光伏发电目前以屋顶光伏发电系统为主，项目的推广需要适合承重的屋顶，屋顶业主具备长期用电消纳及缴纳电费的能力与信誉，就地消纳能力不足余电上网的收益低于完全自发自用；分布式电站开发投资金额较大、开发商银行贷款较难等现实问题，导致目前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容量较小和增速较慢。公司围绕分布式光伏领域开展相关团购业务，而该行业发展缓慢会影响公司该类业务的发展速度。

③ 来自其他可再生能源的竞争

近年来，受环境保护的影响，新能源行业发展日新月异，除光伏发电外，风力发电凭借其技术相对成熟、成本较低、占地面积较小、装机容量较大等优点得到了

较快的发展和应用。虽然我国风电行业发展初期由于产能扩张、电网接入、风场资源有限等各方面的限制了其发展的速度,但是随着近两年并网技术的提高与海上风电的发展,风力发电未来仍是新能源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除此之外,生物质能、潮汐能发电、垃圾发电等新环保能源发展也十分迅速,太阳能光伏发电存在被其他可再生能源部分替代的风险。

6、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1) 市场壁垒

公司依托旗下的 PVP365 光伏电站网、金屋顶网两大网络平台,开展光伏电站产业链信息资讯服务、行业线下活动组织及整合营销服务、分布式光伏产品团购销售等业务。通过 PVP365 光伏电站网免费向客户提供光伏领域政策新闻咨询、投融资项目等信息,通过金屋顶网向用户提供分布式光伏 O2O 服务及分布式光伏组件、逆变器等产品的团购销售。

作为光伏电站领域互联网资讯提供商,其网站知名度和访问量是最核心的资源。PVP365 光伏电站网立足于光伏电站行业综合信息资讯服务,而金屋顶网站是分布式光伏行业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平台。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客户群体,维持了业内较高的客户访问量。根据网络马太效应,在一个没有有效区分的市场中,互联网企业会出现明显的两极分化发展趋势,领先企业会在市场中迅速建立领先优势,新进入者面临较大的客户资源竞争压力。目前公司已经通过组织行业会议、开展团购业务实现盈利,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因此,该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壁垒。

(2) 专业化服务壁垒

光伏电站产业链综合信息平台的专业服务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首先是资源整合服务。网站作为信息发布平台,通过有效整合光伏行业资源可以为行业内企业提供重要交易信息及高性价比产品。其次,行业专业网站的受众一般是业内相关企业人员,在进行宣传、服务等活动时,目标客户集中,针对性强。客户的积累与针对性服务需要长期行业内的积累。

(3) 资源整合壁垒

光伏电站信息服务行业的经营管理需要既需要对光伏行业有较深的理解,还需

要与光伏行业企业进行频繁的信息沟通。只有在行业中具备良好的声誉和影响力，并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整合行业资源。才能通过开展其他相关业务来实现盈利，使企业发展壮大。

（4）人才壁垒

公司网站是光伏电站领域专业服务平台，运营好该平台既需要管理人员对传统光伏电站行业格局和未来有较深积淀，亦需要管理人员在互联网与传统行业紧密结合的背景下，对企业的经营方向有正确的把握。由于国内光伏电站行业网络服务平台发展较晚，行业人才光伏电站技术基础匮乏，而技术人才缺乏互联网经营经验积累，行业内懂技术、懂市场、懂管理的全面性人才十分稀缺，这对新入企业产生一定的壁垒。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经济下行风险

行业下游客户主要涉足光伏行业，该行业与国民经济景气度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和经济增长周期性变化等都会对上述行业产生影响。如下游行业面临产业萧条，将直接导致该领域的信息消费降低，因而使得行业发展速度放缓。

2、系统与信息安全

公司为通过互联网平台从事资讯服务的公司，公司所提供的行业资讯、信息发布等服务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得以实现。而一旦因网络基础设施故障、网络中断或是网络恶意攻击等因素引起互联网平台发生瘫痪或无法登录等现象，则有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业务在短期内受到较大的冲击，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市场形象造成很大的影响。

公司作为互联网资讯平台，所刊登的资讯、信息部分来源于注册企业、网站访问者等，虽然公司对于信息真实性有多次审核程序，包括注册检查、信息发布审核、数据比对、定期回访等，但依然不能保证所有信息真实有效。一旦因错误、虚假信息给网站使用者带来损失，可能会给企业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互联网与传统行业结合越发紧密，特定领域的垂直互联网企业越来越多。

本公司致力于成为光伏电站领域综合服务商，为光伏领域利益相关者提供丰富及时的信息资讯服务，为分布式光伏组件、逆变器等产品生产商、采购商提供高质量的综合平台服务。目前，光伏电站领域垂直互联网企业还比较少，公司暂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如果日后市场中同类服务、同类商业模式的企业不断增多，公司面临的竞争也会变得越发激烈。如果无法在竞争中保持和扩大竞争优势，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长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公司竞争地位

中国互联网信息咨询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涌现出诸如腾讯、阿里巴巴、新浪等行业巨头。在互联网电子商务领域竞争也较为激烈，但细分行业领域内垂直电商平台较少，目前，国内塑料领域专业垂直平台主要有“找塑料网”、“快塑网”、“化塑汇”以及“我的塑料网”等；国内钢铁行业互联网平台有“找钢网”、“上海钢联”等。但细分至光伏电站行业的互联网平台寥寥无几。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优势

公司是国内光伏电站互联网平台领域的创新者和领先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依托运营的PVP365光伏电站网、金屋顶网两大网络平台，开展光伏电站产业链信息资讯服务、行业线下活动组织及整合营销服务、分布式光伏产品团购销售等业务。未来，公司将携手行业各细分领域优秀企业，为中国分布式光伏的终端用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O2O 平台服务。

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有两家企业：

1、上海众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者旗下互联网平台——光伏亿家网（solarzoom.com）。光伏亿家于 2006 年在德国成立，2010 年在中国上海建立中文门户网站，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获得招商银行全资子公司招银国际的股权投资，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包括：全媒体及品牌增值服务；新能源智库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电商平台服务；包括项目融资服务在内的全生命周期综合解决方案服务。

2、深圳市普乐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运营着光伏行业互联网平台——全民光伏 PV Plus（www.pvplus.com.cn）。公司对外公布的业务有：全民都可以在专业指导下收集上传自家或朋友家的屋顶信息，平台将进行快速、专业的指导与对

接,协助上传方更有效的进行光伏项目建设或与投资人对接,加快项目的投资进度,并以专业的技术服务来降低投资风险,实现跨产业链的合作。

从业务模式、服务对象、渠道、收益、影响力等角度,三家企业的对比如下:

	PVP365&金屋顶	光伏亿家	全民光伏
服务对象	光伏产业链及光伏应用终端用户	光伏产业链客户为主	光伏电站投资、金融服务及屋顶资源拥有者
业务内容	信息媒体、行业研究、光伏应用供应链服务、光伏应用终端用户 O2O 服务	信息媒体、行业研究、光伏应用供应链服务	屋顶资源及电站相关业务链
渠道	网络平台及全国重点城市“区域合作伙”及“太阳能使者”	媒体宣传及重点地区线下推介大会	网络平台宣传及推广
收益	线下收入及光伏相关产品团购销售收入	广告、佣金及服务费收入	佣金收入
资源整合能力	强	强	一般
品牌影响力	较强	较强	一般
战略	提供分布式光伏一站式平台服务,通过培育差异化的终端渠道获得市场份额	开启包括项目融资服务在内的分布式光伏全生命周期综合解决方案	通过专业服务,实现产业链合作
优势	有媒体平台及自媒体平台宣传优势、营销策划优势、产业链整合优势、光伏专业人才优势	有媒体信息渠道宣传优势,金融服务整合优势	有光伏电站开发安装专业人才优势

3、公司竞争优势

(1) 行业数据信息资源优势

PVP365 光伏电站网作为知名的行业信息咨询平台,始终为用户整理发布高质量的行业资讯。同时,公司将线上用户划分为 27 个类别,通过自身市场影响力,并努力在线上线下收集“中国光伏电站”行业资源及项目信息,再将获取的行业资源及项目信息有针对性的推送给不同类的客户。目前,已有数千家企业或个人注册成为“PVP365 光伏电站网”用户。网站产生的大量信息是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

(2) 主办大型行业活动带来的品牌优势

公司主办的行业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包括热点探讨、行业年会、奖项评选、商务交流、名企走访等主题。公司主办的行业会议、行业排行榜在业内具有极高的权威性。主办权威会议使得公司的行业知名度大大提升,“PVP365 光伏电站

网”从行业传统媒体网站中脱颖而出，树立了在中国光伏电站领域独特领先的地位。公司还通过组织“光伏名企行”等线下活动，深入挖掘行业热点，促进业内企业间沟通交流，整合到未来有广阔前景的项目资源方。

（3）线下行业整合优势

公司的业务布局包括线上和线下。在线上，公司通过两大互联网平台结合微信、微博等平台，向光伏电站行业企业提供丰富及时的行业资讯服务，向分布式光伏电站需求者提供全面 O2O 服务。在线下，公司通过组织各类行业权威会议活动树立了公司品牌。未来，公司还将联合国家发改委国际能源所、地方政府及各地项目开发资源，结合自身推广计划，在各地举办“光伏电站投资及光伏电站项目对接会”、“中国分布式户用系统推广及招商大会”及“中国太阳能使者招募推广会”等活动。通过公司线上和线下整合服务，进一步挖掘分布式光伏资源，深化行业的公司平台的认知和理解。

2015 年公司联合天合光能、晶科能源、顺风集团、爱康集团、中电光伏、十一科技等 33 家行业一线企业成立了“中国屋顶分布式光伏联盟”，联盟致力于推动中国分布式光伏的标准建立、模式互动、市场推动等协力合作。联盟的成立进一步树立了公司在行业的品牌号召力和影响力。

4、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民营企业，成立时间不长仍属于创业发展期，尽管收益水平快速提高但目前公司规模仍相对较小。成立至今主要依靠内部积累进行发展，在生产经营中，债务融资能力有限。同时，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快速扩大，需要大量资金来储备人力物力，以应对瞬息万变的市场。必要而充足的资金是吸引优秀人才、业务快速发展的保障和基础。资金不足将制约公司的发展速度，本次挂牌新三板将有助于公司扩展融资渠道。

（2）高端人才不足

作为积极发展转型的企业，公司需要引进、培养更多的行业专家和优秀技术人员，以保证企业的竞争优势。虽然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及管理团队，但在规模快速扩张的情况下，公司现有的管理模式、资源配置体系将面临更大的挑战，需要大量高素质的管理、营销、技术方面的人才。特别是随着现代信息技术对

从业人员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不断引进行业高端人才,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

5、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信息资讯服务,积极开展线下活动,通过开展高质量的行业会议以促进行业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好“PVP365 光伏电站网”的良好口碑。同时,公司还将重点布局分布式光伏 O2O 服务及团购销售平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分布式光伏电站服务,重点通过组织线下项目对接会、推广“区域合作商”和招募和推广“中国太阳能使者”,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注入新动力。公司已经着手推广“太阳使者计划”,太阳能使者计划介绍如下:该计划主要针对渴望推广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但却缺乏相关专业知识的单位及个人,通过对这些企业和个人进行指导和培训,使其掌握与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相关的专业知识。太阳能使者在掌握一定的专业知识后,能够向有潜在建站需求的对象提供专业服务。公司的太阳能使者计划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传播,既扩大了公司的影响力,也促进了整个分布式光伏电站行业的蓬勃发展。

此外,公司正在申请两项新型实用专利,即“光伏车棚”、“智能光伏一体化车棚”,如果公司成功申请该专利,将会拓展“光伏车棚”和“智能光伏一体化车棚”等新业务。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光伏车棚简要介绍如下:

公司的智能光伏一体化车棚是将太阳能应用的到车棚的终端创新产品。该车棚由光伏发电车棚、充电桩、智能微网系统(含储能及电力智能管理系统)等部分组成,其中:智能微网系统由储能单元、逆变器、智能控制系统组成,此类产品有并网和离网两种形式,并网形式发出的电力除经充电桩给新能源动力汽车充电和由储能系统储存起来外,余电可供附近的负载使用,光伏车棚离网储能发电一般考虑用到无配电网的地方,随着电动汽车的普及,利用光伏绿色能源对电动汽车进行充电,可以真正实现“绿色环保”出行。未来,智能光伏一体化车棚项目将利用公司“太阳能使者计划”和金屋顶“区域合作商”等现有资源,在全国重点区域建设市场分销渠道进行推广。

如果公司上述业务布局发展开展顺利,公司将形成以互联网资讯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平台为基础,以提升中国分布式光伏行业全产业链价值为使命,组织运营好线下行业会议活动为使命,开发多形式产品及服务组合,运营好电子商务平台,为

客户提供线上线下整合营销、分布式光伏 O2O 服务及产品团购销售、智能车棚系列产品团购销售等全方位服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雷利股份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的《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机构。在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2016年8月1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此外，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

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及相应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等。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相关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 2/3 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一至二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另外《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

联股东和董事就相关事宜的表决回避机制进行了规定。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规定了对外提供服务、采购、报销等业务的流程。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宏峻、薛源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2016年5月27日，常州市金坛区公安局尧塘派出所开具证明：“经查，未发现胡宏峻有违法犯罪记录。”2016年5月23日，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开具证明：“经查，未发现薛源有违法犯罪记录”。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电力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市场调查；会务展览展示；新能源微电网、行业智能网络平台领域的规划咨询、运营管理、投资以及相关软件和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力工程咨询；节能、电源及充电桩设备及项目咨询、运维及投资业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设备的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运营部门和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按照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在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惠民支行开设有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网络运营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PVP365 事业部、金屋顶事业部等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建立了较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未建立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等制度。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等事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决

议确认。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拟定有关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时，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

（二）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雷利有限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协商确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得到了股东大会的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目前，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宏峻先生、薛源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1	雷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胡宏峻 50%	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与试验发展；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郑万雷 25%		
		薛源 25%		
2	常州西歌化妆品有限公司	胡宏峻 65%	化妆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司	薛源 35%	经营活动)	公司
3	常州财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胡宏峻 93.75% 陈锡琴 6.25%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	上海财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胡宏峻 75% 周伟 15% 邹扬 10%	企业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除广告）；销售电子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	上海财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胡宏峻 90% 陈锡琴 4% 袁德胜 2% 王谋 2% 戴远洋 2%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电脑图文制作。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教学器材批发零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	青岛财智精英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胡宏峻 25% 陈晓鹏 10% 张蕾 14% 庞志强 16% 王克刚 23% 姜海青 12%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零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实际控制人担任第一大股东的公司

注：上海财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于2008年2月22日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吊销原因：未按规定申报2005、2006年度年检。上海财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于2008年1月11日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吊销，吊销原因：未按规定申报2006年度年检。青岛财智精英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于2006年12月25日被青岛市市北分局吊销，吊销原因：未按照规定参加2005年度年检。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依然正常营业的有雷利新能源、常州西歌、常州财智。

雷利新能源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与试验发展；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雷利新能源自2012年投资了兰州职业技术学院1.08兆瓦屋顶光伏电站项目后，未进行其它经营活动，目前仅是回收项目投资后的电费分配收益；而雷利股份主营业务为依托公司运营的光伏电站行业互联网平台，开展行业信息资讯发布、行业线下会务组织及整合营销服务、分布式光伏产品销售等业务。雷利新能源的经营业务与雷利股份明显不同，并且其供应商、客户与公司不存在重叠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

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目前正在和电站项目另一业主方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协商关于经营范围变更后的发票开具事项，一旦协商完毕，将尽快完成雷利新能源的经营范围变更，不再和拟挂牌企业雷利股份有经营范围上的重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胡宏峻和薛源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未从事其他与雷利股份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它与雷利股份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2、在雷利股份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本公司仍然持有雷利新能源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雷利股份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雷利股份构成同业竞争；

3、在雷利股份合法存续期间且本人/本公司仍然为持有雷利股份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本人/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雷利股份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雷利股份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雷利股份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其违反本承诺函而给雷利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雷利股份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行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基本情况”之“六、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公司已针对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事项进行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让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间接持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胡宏峻	董事长	直接持股	2,000,000	40.00
2	薛源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2,000,000	40.00
3	余才志	董事	-	-	-
4	杨芬	董事	-	-	-
5	张野春	董事	-	-	-
6	季超	监事会主席	-	-	-
7	唐高鹏	监事	-	-	-
8	曹丽娟	监事	-	-	-
9	陈玲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4,000,000	80.00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后的运营中，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管理交易；如发生的，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情况、任职资格、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确认及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雷利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声明不存在如下情况：

1、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2、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3）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胡宏峻	董事长	雷利新能源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常州西歌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常州财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薛源	董事、总经理	雷利新能源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常州西歌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余才志	董事	信息十一院	副院长、监事	公司股东
张野春	董事	常州聚星德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安阳巨兴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的企业
1	胡宏峻	董事长	雷利新能源（50%）
			常州西歌（65%）
			常州财智（93.75%）
2	薛源	董事、总经理	雷利新能源（25%）
			常州西歌（35%）
3	张野春	董事	常州聚星德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50%）
			安阳巨兴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7%）
4	陈玲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海兢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1%）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2、除上表所列情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外投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董事人数增加，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

公司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胡宏峻担任执行董事。

2016年5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撤销公司原组织结构，重新设立公司组织结构。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胡宏峻、薛源、余才志三人组成。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胡宏峻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6年8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胡宏峻、薛源、余才志、杨芬、张野春担任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均为三年。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宏峻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监事人数增加，系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

公司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由於跃成担任监事。

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薛源担任公司监事，於跃成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16年5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季超担任公司监事，

薛源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16年8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季超、唐高鹏担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丽娟担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季超、唐高鹏和职工代表曹丽娟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季超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由胡宏峻担任公司经理。

2016年5月3日，公司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聘请薛源担任公司总经理，胡宏峻不再担任公司经理。

2016年8月1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薛源为总经理，陈玲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后，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亦系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

综上，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进行的规范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中汇会审[2016]3995 号《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均为合并口径。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63,540.35	689,319.02	349,232.41
应收账款	55,100.00	4,370.00	2,213.59
预付款项	330,371.24	82,000.00	-
其他应收款	9,546.08	786,136.26	36,950.00
其他流动资产	38,950.00	9,264.00	-
流动资产合计	6,597,507.67	1,571,089.28	388,396.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3,562.86	39,802.87	46,286.35
无形资产	168,471.70	162,500.00	51,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1.29	48,917.77	291,262.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885.85	251,220.64	389,048.87
资产总计	6,800,393.52	1,822,309.92	777,444.8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0,000.00	1,500.00	-

预收款项	107,678.00	956,605.83	401,223.69
应付职工薪酬	112,846.70	67,847.00	38,642.28
应交税费	489,250.60	8,549.05	6,872.28
其他应付款	257,630.70	4,023.50	258,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97,406.00	1,038,525.38	704,738.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97,406.00	1,038,525.38	704,738.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802,987.52	-216,215.46	-927,29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2,987.52	783,784.54	72,706.6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2,987.52	783,784.54	72,70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00,393.52	1,822,309.92	777,444.8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209,864.38	2,160,592.48	746,294.82
减：营业成本	11,553,253.25	667,634.34	273,391.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416.32	7,463.18	4,133.92
销售费用	677,392.82	885,638.50	430,415.98
管理费用	557,830.20	662,551.99	480,744.47
财务费用	-1,115.39	2,908.48	1,162.39
资产减值损失	2,431.11	807.50	116.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92,95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364,656.07	-66,411.51	-536,626.45
加：营业外收入	-	1,022,285.00	-
减：营业外支出	-	2,450.82	3,842.15
三、利润总额	1,364,656.07	953,422.67	-540,468.60
减：所得税费用	345,453.09	242,344.75	-129,237.57
四、净利润	1,019,202.98	711,077.92	-411,23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9,202.98	711,077.92	-411,231.03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1,019,202.98	711,077.92	-411,23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9,202.98	711,077.92	-411,231.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60,647.15	2,781,333.71	1,169,272.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20.18	1,027,651.63	27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87,267.33	3,808,985.34	1,169,55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25,437.28	748,134.34	298,39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000.84	1,080,133.93	705,76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645.10	74,458.25	41,00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231.89	460,030.41	339,02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5,315.11	2,362,756.93	1,384,18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952.22	1,446,228.41	-214,62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7,04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000.00	-	3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000.00	-	567,04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30.89	141,141.80	12,89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7,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30.89	848,141.80	312,8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269.11	-848,141.80	254,14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	25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000.00	-	25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8,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8,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000.00	-258,000.00	25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4,221.33	340,086.61	297,518.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319.02	349,232.41	51,713.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3,540.35	689,319.02	349,232.4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16,215.46	783,78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000,000.00			-216,215.46	783,784.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			1,019,202.98	5,019,202.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9,202.98	1,019,202.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802,987.52	5,802,987.52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927,293.38	72,70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000,000.00			-927,293.38	72,706.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11,077.92	711,077.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1,077.92	711,077.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216,215.46	783,784.54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16,062.35	483,93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000,000.00			-516,062.35	483,93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11,231.03	-411,231.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1,231.03	-411,23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927,293.38	72,706.6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63,540.35	689,319.02	349,232.41
应收账款	55,100.00	4,370.00	2,213.59
预付款项	330,371.24	82,000.00	-
其他应收款	9,546.08	786,136.26	36,950.00
其他流动资产	38,950.00	9,264.00	-
流动资产合计	6,597,507.67	1,571,089.28	388,396.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3,562.86	39,802.87	46,286.35
无形资产	168,471.70	162,500.00	51,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1.29	48,917.77	291,262.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885.85	251,220.64	389,048.87
资产总计	6,800,393.52	1,822,309.92	777,444.8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0,000.00	1,500.00	-
预收款项	107,678.00	956,605.83	401,223.69
应付职工薪酬	112,846.70	67,847.00	38,642.28
应交税费	489,250.60	8,549.05	6,872.28
其他应付款	257,630.70	4,023.50	258,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97,406.00	1,038,525.38	704,738.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97,406.00	1,038,525.38	704,738.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802,987.52	-216,215.46	-927,29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2,987.52	783,784.54	72,70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00,393.52	1,822,309.92	777,444.8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209,864.38	2,160,592.48	746,294.82
减：营业成本	11,553,253.25	667,634.34	273,391.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416.32	7,463.18	4,133.92
销售费用	677,392.82	885,638.50	430,415.98
管理费用	557,830.20	662,551.99	480,744.47
财务费用	-1,115.39	2,908.48	1,162.39
资产减值损失	2,431.11	807.50	116.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92,95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364,656.07	-66,411.51	-536,626.45
加：营业外收入	-	1,022,285.00	-
减：营业外支出	-	2,450.82	3,842.15
三、利润总额	1,364,656.07	953,422.67	-540,468.60
减：所得税费用	345,453.09	242,344.75	-129,237.57
四、净利润	1,019,202.98	711,077.92	-411,231.0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9,202.98	711,077.92	-411,231.0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60,647.15	2,781,333.71	1,169,272.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20.18	1,027,651.63	27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87,267.33	3,808,985.34	1,169,55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25,437.28	748,134.34	298,39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000.84	1,080,133.93	705,76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645.10	74,458.25	41,00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231.89	460,030.41	339,02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5,315.11	2,362,756.93	1,384,18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952.22	1,446,228.41	-214,62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7,04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000.00	-	3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000.00	-	567,04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30.89	141,141.80	12,89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7,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30.89	848,141.80	312,8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269.11	-848,141.80	254,14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	25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000.00	-	25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8,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8,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000.00	-258,000.00	25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4,221.33	340,086.61	297,518.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319.02	349,232.41	51,713.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3,540.35	689,319.02	349,232.4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16,215.46	783,78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000,000.00			-216,215.46	783,784.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			1,019,202.98	5,019,202.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9,202.98	1,019,202.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802,987.52	5,802,987.52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927,293.38	72,70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000,000.00			-927,293.38	72,706.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11,077.92	711,077.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1,077.92	711,077.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216,215.46	783,784.54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16,062.35	483,93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000,000.00			-516,062.35	483,93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11,231.03	-411,231.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1,231.03	-411,231.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927,293.38	72,706.6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4年7月，本公司设立子公司常州武嘉光电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未实际出资，常州武嘉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2016年9月23日，常州武嘉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014年7月，本公司设立子公司盐城武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5年06月16日，盐城武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截至该公司注销日，本公司未实际出资，盐城武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

三、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字号为“中汇会审[2016]399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吸收合并日的财务报表,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

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

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下公司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三至四年	50	50
四至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5	5%	19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

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

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

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5、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具体确认方法：以产品送抵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

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具体确认方法:线下活动服务收入,以服务完成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

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

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	-----------	------------	------------

总资产（万元）	680.04	182.23	77.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0.30	78.38	7.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0.30	78.38	7.27
每股净资产（元）	1.16	0.78	0.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0.78	0.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14.67	56.99	90.65
流动比率（倍）	6.61	1.51	0.55
速动比率（倍）	6.61	1.51	0.5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20.99	216.06	74.63
净利润（万元）	101.92	71.11	-4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92	71.11	-4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92	-5.38	-4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92	-5.38	-40.83
综合毛利率（%）	18.70	69.10	6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0	166.04	-14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2.00	-12.56	-14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1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1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7.88	656.36	674.28
存货周转率（次）	N/A	N/A	N/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20	144.62	-21.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2	1.45	-0.2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股本

7、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8、\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frac{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text{基本每股收益}=\frac{P0}{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参照基本每股收益，使用加权平均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12、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计算中，股本采用期末实收资本数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3.37%、69.10% 和 18.70%。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要通过开展线下活动并为参会企业提供营销推广服务获取收入，该业务毛利率整体较高，且随着公司会议影响力的提升呈现不断升高的趋势；2016 年 1-6 月，公司通过“金屋顶网络平台”开展分布式光伏组件、逆变器等产品的销售业务，该业务具有薄利多销的特征，销售量较大但毛利率较低。因此，公司 2016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55.10%、32.91%

和 7.17%，公司销售净利率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仅通过开展线下活动获取收入，盈利能力较弱，故营业利润出现亏损，2015 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贴金额较大，使得其销售净利率相比 2014 年度大幅提高。2016 年 1-6 月，公司围绕自身平台积累挖掘新的盈利点，开展分布式光伏产品的销售业务，该业务销售额占比较大但净利率较低。因此，公司 2016 年 1-6 月净利率有所下降。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7.75%、166.04%和 52.00%；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41 元、0.71 元和 0.61 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规模较小，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波动较大，2016 年公司股东实收资本大额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依然保持了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经历初创期后实现了良好的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65%、56.99%、14.67%，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 倍、1.51 倍、6.61 倍。由于公司没有存货，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数额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大额下降，其原因如下：公司的负债金额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小；2015 年度，公司扭亏为盈，经营业绩改善提高了股东权益中未分配利润数额；2016 年 1-6 月，公司股东出资使得实收资本大幅增加，经营业绩良好使得未分配利润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公司流动比率较高且逐年增加的原因如下：公司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开展业务，具有“轻资产”的经营特征。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流动负债数额较小。公司货币资金大额增加，使得流动比率大幅增加。

目前，公司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和内部积累，未使用银行借款筹资，公司的财务政策稳健且财务风险较低。

3、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74.28 倍、656.36 倍和 477.88 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主营业务回款及时，应收账款风险小。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将继续完善有关内控制度，加强对应

收账款的管理，保证在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张情况下，维持稳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另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为 0，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光伏产品团购销售业务采取“零库存”的经营模式，即下游客户发出订单后，公司再向生产企业采购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运营质量较好。

4、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97,518.46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4,629.54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4,148.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8,000.00 元。

2015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340,086.61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46,228.41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48,141.8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8,000.00 元。

2016 年 1-6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5,474,221.33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1,952.22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2,269.11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0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逐年增强，现金流净增加额也逐年递增。现金流与业务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整体经营风险较低。未来，随着公司光伏产品团购销售业务的不断发展，预期公司未来现金流将呈现出良好的趋势。

（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

（1）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行业互联网平台的运营，通过组织行业会议活动、销售光伏相关产品获取收入。

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主要包括团购业务商品采购成本、线下活动场租费、制作费、设备租赁费等，成本按照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进行核算。

2、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1	线下活动收入	2,743,766.08	558,936.83	2,184,829.25	82.24%	79.63%
2	产品团购销售收入	11,466,098.30	10,994,316.42	471,781.88	17.76%	4.11%
	合计	14,209,864.38	11,553,253.25	2,656,611.13	100.00%	18.70%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1	线下活动收入	2,160,592.48	667,634.34	1,492,958.14	100.00%	69.10%
2	产品团购销售收入	-	-	-	-	-
	合计	2,160,592.48	667,634.34	1,492,958.14	100.00%	69.10%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1	线下活动收入	746,294.82	273,391.00	472,903.82	100%	63.37%
2	产品团购销售收入	-	-	-	-	-
	合计	746,294.82	273,391.00	472,903.82	100%	63.37%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依托旗下的 PVP365 光伏电站网、金屋顶网两大网络平台，通过组织线下活动并销售光伏相关产品获取收入。2014 年度和 2015 年，公司收入主要依靠组织线下活动，获取参会企业营销费用，该业务毛利较高分别为 63.37% 和 69.10%；2016 年 1-6 月，公司线下活动收入毛利达到 79.63%，光伏相关产品团购销售业务毛利较低，仅为 4.11%，从而使得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降低至 18.70%。

公司属于光伏行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业，所细分行业内尚无主业为分布式光伏相关产品团购销售及线下活动组织的公司。故根据公司业务收入类别选取其他细分领域的互联网服务平台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根据公司线下活动收入特征，选取了股转系统挂牌公司钢之家（834583）作为可比公司，该公司是专业从事钢铁行业商业信息及其增值服务的互联网平台综合运营商，主要为客户提供企业宣传推广、商情发布和搜索、行情资讯等服务。

线下活动收入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钢之家	157.42	48.72	384.33	32.44	318.80	45.28
雷利股份	274.38	79.63	216.06	69.10	74.63	63.37

就线下活动收入而言，公司该业务毛利率高于钢之家。主要原因系公司主办的线下活动已经在业内树立了权威性和影响力，公司借助会议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服务，高毛利体现了公司的品牌溢价和服务质量。

根据公司光伏产品销售业务的特征，选取了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国变电气（835192）、中晨电商（837297）作为可比公司。其中：国变电气主营业务为通过“电老虎网”从事电气设备类商品的销售和服务；中晨电商主营业务为通过“我的塑料网”从事塑料原料的分销和服务。

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收入(万元)	毛利率(%)
中晨电商	140,954.07	1.33
国变电气	3,511.82	4.48
雷利股份	1,146.61	4.11

与可比公司相比，就毛利率而言，公司的毛利率与其他细分领域电子商务平台较为类似，均是以薄利多销为主要的经营手段，毛利率较低。就经营规模而言，公司处于劣势地位，主要系公司开展光伏产品销售业务时间较短，尚处在市场开拓阶段。未来，随着公司光伏产品销售平台影响力的提高，公司经营规模将有所提升并趋于稳定。

3、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团购业务商品成本	10,994,316.42	95.16	-	-	-	-
场租费	373,768.00	3.24	322,462.50	48.3	218,965.00	80.09
制作费	95,266.00	0.82	158,836.39	23.79	19,330.00	7.07

设备租赁费	76,512.83	0.66	125,669.25	18.82	9,418.00	3.45
其它	13,390.00	0.12	60,666.20	9.09	25,678.00	9.39
合计	11,553,253.25	100.00	667,634.34	100.00	273,391.00	100.00

4、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209,864.38	2,160,592.48	746,294.82
营业成本	11,553,253.25	667,634.34	273,391.00
营业利润	1,364,656.07	-66,411.51	-536,626.45
利润总额	1,364,656.07	953,422.67	-540,468.60
净利润	1,019,202.98	711,077.92	-411,231.03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其光伏行业互联网平台的品牌影响力，通过开展行业线下活动向参会企业收入营销服务费用获取收入。2016年，公司还通过“金屋顶网络平台”为客户提供分布式光伏 O2O 服务，并从事分布式光伏组件、逆变器等产品的销售业务，该业务运营状况良好，促使公司业绩大幅改善。未来，公司相关业务影响力增加将使经营业绩进一步释放，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14,209,864.38	100.00%	2,160,592.48	100.00%	746,294.82	100.00%
销售费用	677,392.82	4.77%	885,638.50	40.99%	430,415.98	57.67%
管理费用	557,830.20	3.93%	662,551.99	74.81%	480,744.47	64.42%
财务费用	-1,115.39	-0.01%	2,908.48	0.44%	1,162.39	0.16%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	--------------	--------	--------

工资奖金补贴	290,290.16	520,202.87	258,458.95
差旅交通费	161,499.41	178,857.32	96,381.69
社保公积金	104,962.14	67,286.90	35,290.54
汽车费用	55,226.41	30,049.50	9,835.00
招待费	42,890.70	26,759.31	27,249.80
培训费	10,000.00	62,482.60	3,200.00
福利费	12,524.00	-	-
合计	677,392.82	885,638.50	430,415.98

公司2013年5月成立，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业务规模大幅增长，销售费用相应有所增加。2015年，公司为扩大PVP365光伏电站网在光伏行业内的影响并拓展客户，增加了销售人员，人员薪酬增幅较大；由于公司2015年组织的线下活动场次较多，差旅费和汽车费用都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加；此外，2015年，公司为提高员工光伏行业的专业知识水平，组织了行业专业培训，因而当年度培训费增加较多。

2016年1-6月，公司进一步规范管理，为全部员工缴纳了五险一金，社保公积金费用大幅增加；2016年上半年，公司除组织了2场线下活动外，还新增了团购业务，业务人员赴客户和供应商处进行商务洽谈和技术沟通的频次较多，导致招待费、差旅费和汽车费用均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工资奖金补贴	230,731.78	469,312.18	334,276.18
中介服务费	179,700.81	3,000.00	3,800.00
办公费用	81,226.23	90,770.98	46,808.21
社保公积金	30,723.46	45,934.35	38,057.48
固定资产折旧	12,669.01	22,625.28	17,203.60
租赁及物业费	9,264.00	9,264.00	-
无形资产摊销	7,000.00	14,000.00	14,000.00
装修费用	-	-	17,300.00

税金	4,745.91	1,042.85	680.80
工会经费	1,769.00	6,248.94	5,303.51
职工教育经费	-	353.41	3,314.69
合计	557,830.20	662,551.99	480,744.4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资以及行政管理相关的费用。2015年，公司管理人员较2014年增加2人，相关员工薪酬有所增加；公司2015年业务规模和人数均有所增加，行政管理成本也相应增加，办公费用增幅较大；2014年，公司发生办公场地装修费用17,300元，考虑到金额不大，一次性计入损益，且当年享受园区优惠政策，免除了房租和物业费，2015年下半年起，公司开始缴纳房租及物业费。

2016年1-6月，公司新增中介服务费17.97万元，主要系股改和申报新三板挂牌的中介机构费用；此外，由于2016年新增团购业务，相关管理成本也有所增加。除此之外，其他明细费用变动较小。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余额均为0，因而未发生借款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发生额为负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出现了投资损失，主要系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出现了股权转让损失。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00,000.00 ^注	-
其他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19,834.18	-3,842.15

小计	-	1,019,834.18	-3,842.15
减：所得税影响数	-	254,958.55	-960.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764,875.63	-2,881.61

注：根据常人办(2013)10号文精神及公司与常州市天宁区人才办签订的协议，2015年公司符合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第四批领军人才（项目）的要求，政府补贴100万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881.61元、764,875.63元和0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70%、107.57%和0。

公司2014年至2015年收入、成本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相比2014年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20.99	216.06	74.63	线下活动组织场次增加
营业成本	1,155.33	66.76	27.34	活动场次增加，相应成本有所增加
期间费用	123.41	155.11	91.23	主要为员工薪酬和相关业务费用增加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01.92	-5.38	-40.83	

2014年及2015年，公司处于初创期，仅通过开展线下活动获取业务收入，虽然收入增幅较快，但收入来源单一且总体规模仍较小，盈利能力相对较弱，而公司的人员工资等固定支出较多，因而，公司该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仍处于亏损状态。随着公司光伏互联网平台在行业内知名度逐年上升，公司经过创业期在线下活动业务的积累，公司与国内各大光伏企业均建立了良好业务联系，充分识别了国内光伏行业的供需现状，并结合国家的光伏产业政策为中小型分布式光伏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为公司在2016年开展团购业务奠定了基础。2016年1-6月，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状况均实现了大幅增长。

（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32,318.62	49,127.93	40,103.35
银行存款	6,131,221.73	640,191.09	309,129.06
合 计	6,163,540.35	689,319.02	349,232.41

公司货币资金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公司2016年6月末银行存款余额相比2015年末大幅增长549.1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股东于2016年5月完成了第二期400万元的出资。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000.00	100.00	2,900.0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58,000.00	100.00	2,900.00	5.00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00.00	100.00	230.0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4,600.00	100.00	230.00	5.0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0.10	100.00	116.51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2,330.10	100.00	116.51	5.00

(2) 账龄分析和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按照账面金额的 5% 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无以前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无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8,000.00	100.00	2,900.00
合 计	58,000.00	100.00	2,900.00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600.00	100.00	230.00
合 计	4,600.00	100.00	230.00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30.10	100.00	116.51
合 计	2,330.10	100.00	116.51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58,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58,000.0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港旺铝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3,600.00	1年以内	78.26%
山东泰开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000.00	1年以内	21.74%
合计		4,6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873.79	1年以内	37.5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873.79	1年以内	37.50%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582.52	1年以内	25.00%
合计		2,330.10		100.00%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330,371.24	100.00	82,000.00	100.00	-	-
合计	330,371.24	100.00	82,000.00	100.00	-	-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相比2015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6年新拓展团购业务，向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预付太阳能光伏组件及逆变器采购款项所形成。

(2)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792.18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常州市德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00.00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29.06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常州市联拓计算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0.00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小 计		330,371.2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常州九州花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注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邵黄蓉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小 计		82,000.00		

注：预付酒店会议费用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51.20	100.00	505.12	5.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10,051.20	100.00	505.12	5.48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6,880.27	100.00	744.01	0.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786,880.27	100.00	744.01	0.09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000.00	100.00	50.00	1.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37,000.00	100.00	50.00	1.35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和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其中：关联方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00.00	99.49	500.00	14,880.27	100.00	744.01	1,000.00	100.00	50.00
1至2年	51.20	0.51	5.12	-	-	-	-	-	-
合 计	10,051.20	100.00	505.12	14,880.27	100.00	744.01	1,000.00	100.00	50.00

(3) 报告期内，公司无以前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无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无实

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期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雷利新能源	往来款	407,000.00	1年以内
	胡宏峻	备用金	5,000.00	1年以内
	薛源	往来款、备用金	360,000.00	1年以内
2014年12月31日	胡宏峻	备用金	36,000.00	1年以内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常州市天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房租押金	10,000.00	1年以内	99.49
宣芸	备用金	51.20	1-2年	0.51
小计		11,051.2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雷利新能源	往来款	407,000.00	1年以内	51.72
薛源	往来款、备用金	360,000.00	1年以内	45.75
常州市天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房租押金	10,000.00	1年以内	1.27
胡宏峻	备用金	5,000.00	1年以内	0.64
黄太平	备用金	2,000.00	1年以内	0.25
小计		784,000.00		99.6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胡宏峻	备用金	36,000.00	1年以内	97.30
宣芸	备用金	1,000.00	1年以内	2.70
小计		46,000.00		100.00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房租物业费	38,950.00	9,264.00	-
合 计	38,950.00	9,264.00	-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5	5%	19

（2）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及其他设备	57,378.00	12,895.00	-	70,273.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电子及其他设备	70,273.00	16,141.80	-	86,414.8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电子及其他设备	86,414.80	6,429.00	-	92,843.80

（3）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及其他设备	6,783.05	17,203.60	-	23,986.6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986.66	22,625.28	-	46,611.9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611.93	12,669.01	-	59,280.94

（4）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没有发生减值迹象。

-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 (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70,000.00		-	70,0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70,000.00	125,000.00	-	195,0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软件	195,000.00	28,301.89	-	223,301.89

(2) 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4,500.00	14,000.00	-	18,5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18,500.00	14,000.00	-	32,5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软件	32,500.00	22,330.19	-	54,830.19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405.12	851.29	974.01	243.51	166.51	41.63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	-	194,697.04	48,674.26	1,164,883.51	291,220.89
合计	3,405.12	851.29	195,671.05	48,917.77	1,165,050.07	291,262.52

9、资产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0.00	116.51	-	-	166.5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6.51	807.50	-	-	974.0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74.01	2,431.11	-	-	3,405.12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000.00	1,500.00	-
1年以上	-	-	-
合计	30,000.00	1,500.00	-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应付时间	款项性质
常州香传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00	1 年以内	软件款
合计		3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应付时间	款项性质
北京蓝海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00.00	1 年以内	设计制作费
合计		1,500.00		

2、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7,678.00	956,605.83	401,223.69
1 年以上	-	-	-
合计	107,678.00	956,605.83	401,223.69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预收时间	款项性质
盐城大丰区鑫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278.00	38.33	否	1 年以内	会务费
艾伏新能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35.29	否	1 年以内	会务费
南通欧贝黎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18,700.00	17.37	否	1 年以内	会务费
张秀岩	7,350.00	6.83	否	1 年以内	会务费
河南华旭光能有限公司	2,350.00	2.18	否	1 年以内	会务费
合 计	107,678.0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预收时间	款项性质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74,757.28	18.27	否	1年以内	会务费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院（无锡）	100,000.00	10.45	否	1年以内	会务费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77,669.90	8.12	否	1年以内	会务费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73,543.69	7.69	否	1年以内	会务费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6,019.42	6.90	否	1年以内	会务费
合计	491,990.29	51.4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预收时间	款项性质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院（无锡）	135,922.33	33.88	否	1年以内	会务费
顺风广典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97,087.38	24.20	否	1年以内	会务费
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58,252.43	14.52	否	1年以内	会务费
杭州华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9,757.28	12.40	否	1年以内	会务费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9,126.21	7.26	否	1年以内	会务费
合计	370,145.63	92.25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6.30
一、短期薪酬	67,847.00	622,984.62	577,984.92	112,846.7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070.53	521,021.94	474,245.77	112,846.70
职工福利费	-	12,524.00	12,524.00	-
医疗保险费	-	17,866.39	17,866.39	-
工伤保险费	-	1,786.64	1,786.64	-
生育保险费	-	1,116.65	1,116.65	-
住房公积金	-	66,900.00	66,900.00	-
工会经费	1,776.47	1,769.00	3,545.47	-
二、离职后福利	-	48,015.92	48,015.92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44,665.97	44,665.97	-
失业保险费	-	3,349.95	3,349.95	-
合 计	67,847.00	671,000.54	626,000.84	112,846.70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38,642.28	1,035,888.75	1,006,684.03	67,847.0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642.28	989,515.05	962,086.80	66,070.53
职工福利费	-	-	-	-
医疗保险费	-	27,330.19	27,330.19	-
工伤保险费	-	2,733.02	2,733.02	-
生育保险费	-	1,708.14	1,708.14	-
住房公积金	-	8,000.00	8,000.00	-
工会经费	-	6,248.94	4,472.47	1,776.47
职工教育经费	-	353.41	353.41	-
二、离职后福利	-	73,449.90	73,449.90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68,325.49	68,325.49	-
失业保险费	-	5,124.41	5,124.41	-
合 计	38,642.28	1,109,338.65	1,080,133.93	67,847.00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6.30
一、短期薪酬	32,750.00	660,950.65	655,058.37	38,642.2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29,692.46	623,800.18	38,642.28
职工福利费	-	-	-	-
医疗保险费	-	18,868.11	18,868.11	-
工伤保险费	-	1,886.81	1,886.81	-
生育保险费	-	1,179.26	1,179.26	-
住房公积金	-	705.81	705.81	-
工会经费	-	5,303.51	5,303.51	-
职工教育经费	-	3,314.69	3,314.69	-
二、离职后福利	-	-	-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47,170.27	47,170.27	-
失业保险费	-	3,537.77	3,537.77	-

合 计	32,750.00	711,658.69	705,766.41	38,642.28
-----	-----------	------------	------------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0,973.65	8,460.75	6,563.60
企业所得税	257,478.30	-	-
城建税	17,965.88	-	-
教育费附加	7,699.66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33.11	-	-
其他地方税	-	88.30	308.70
合 计	489,250.60	8,549.05	6,872.30

5、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借款	100,000.00	-	258,000.00
往来款	99,207.20	-	-
其他款项	58,423.50	4,023.50	-
合计	257,630.70	4,023.50	258,000.00

上述其他应付款中，暂借款系公司欠付原股东雷利新能源的款项，往来款系应付公司员工费用报销款项，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详见本节“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802,987.52	-216,215.46	-927,29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2,987.52	783,784.54	72,706.62

公司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七）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的内容。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实际控制人	
	胡宏峻	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40% 股权的股东
	薛源	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 40% 股权的股东
2	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信息十一院	持有公司 20% 股权的股东
3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雷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胡宏峻持股 50%，薛源持股 25%）
	常州西歌化妆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胡宏峻持股 65%，薛源持股 35%）
	常州财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胡宏峻持股 93.75%，陈锡琴持股 6.25%）
	上海财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胡宏峻持股 75%）
	上海财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胡宏峻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0%)
	青岛财智精英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胡宏峻持股25%）
	信息十一院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	
	四川华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十一院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华信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十一院持股85%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爱德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十一院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十一联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十一院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南宁十一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十一院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新元能源有限公司	信息十一院持股50%的子公司
	昌吉州复盛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信息十一院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翼元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十一院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
4	嘉兴星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信息十一院的全资子公司
	肇源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信息十一院的全资子公司
	定远新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信息十一院持股97%的控股子公司
	象山兴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信息十一院的全资子公司
	乌兰察布市新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信息十一院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十一科技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十一院的全资子公司
	十一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十一院的全资子公司
	十一科技巴基斯坦有限公司	信息十一院的全资子公司
	巩义兴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十一院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	胡宏峻、薛源、余才志、张野春、杨芬、季超、唐高鹏、曹丽娟、陈玲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常州聚星德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野春持股50%的公司
	北京绿色物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才志配偶持股90%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	定价方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

名称	易内容	及 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信息十 一院	线下活动 收入	市场价格	165,048.54	6.02	-	-	-	-
	商品销售 收入	市场价格	7,746,666.67	67.56	-	-	-	-
合 计			7,911,715.21	73.58	-	-	-	-

注：2016年1-6月，成都科鼎向公司采购商品7,746,666.67元，最终销售给信息十一院用于“松潘县林坡60MW光伏电站项目”，该笔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报告期间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报酬总额（元）	113,700.00	249,311.00	286,154.35

2、偶发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入情况				
2014年				
雷利新能源		258,000.00		258,000.00
2015年				
雷利新能源	258,000.00		258,000.00	
2016年1-6月				
雷利新能源		100,000.00		100,000.00
拆出情况				
2014年				
雷利新能源	360,000.00		360,000.00	
2015年				
雷利新能源		407,000.00		407,000.00
薛源		300,000.00		300,000.00
2016年1-6月				
雷利新能源	407,000.00		407,000.00	

薛源	300,000.00		300,000.00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明细如下：

① 占用主体：雷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雷利新能源）

单位：元

序号	占用主体	金额增加		资金归还		资金占用余额
		占用时间	金额	归还时间	金额	
1	期初余额	2014-1-1	360,000.00			360,000.00
2	雷利新能源			2014-1-13	10,000.00	350,000.00
3	雷利新能源			2014-1-23	20,000.00	330,000.00
4	雷利新能源			2014-1-25	150,000.00	180,000.00
5	雷利新能源			2014-1-14	150,000.00	30,000.00
6	雷利新能源	2014-2-10	30,000.00			60,000.00
7	雷利新能源	2014-3-10	5,000.00			65,000.00
8	雷利新能源			2014-3-27	25,000.00	40,000.00
9	雷利新能源			2014-4-4	300,000.00	-260,000.00
10	雷利新能源	2014-5-4	50,000.00			-210,000.00
11	雷利新能源	2014-7-10	17,000.00			-193,000.00
12	雷利新能源	2014-8-19	35,000.00			-158,000.00
13	雷利新能源	2014-8-22	150,000.00			-8,000.00
14	雷利新能源	2014-9-5	30,000.00			22,000.00
15	雷利新能源	2014-10-9	40,000.00			62,000.00
16	雷利新能源			2014-10-14	250,000.00	-188,000.00
17	雷利新能源			2014-11-6	50,000.00	-238,000.00
18	雷利新能源			2014-12-9	20,000.00	-258,000.00
19	雷利新能源	2015-1-22	60,000.00			-198,000.00
20	雷利新能源	2015-1-29	250,000.00			52,000.00
21	雷利新能源	2015-1-30	100,000.00			152,000.00
22	雷利新能源	2015-3-10	10,000.00			162,000.00
23	雷利新能源	2015-4-9	20,000.00			182,000.00
24	雷利新能源	2015-4-16	60,000.00			242,000.00
25	雷利新能源	2015-7-3	140,000.00			382,000.00
26	雷利新能源			2015-8-25	30,000.00	352,000.00
27	雷利新能源	2015-9-14	50,000.00			402,000.00
28	雷利新能源	2015-10-10	5,000.00			407,000.00
29	雷利新能源			2016-5-13	507,000.00	-100,000.00

② 占用主体：薛源

单位：元

序号	占用主体	金额增加		资金归还		资金占用余额
		占用时间	金额	归还时间	金额	
1	薛源	2015-12-23	100,000.00			100,000.00
2	薛源	2015-12-30	200,000.00			300,000.00
3	薛源			2016-6-28	300,00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源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雷利新能源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并形成资金占用，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发生时间、次数及金额详见上表。

公司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完善，上述资金拆借未履行特别决议程序。2016年8月1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法规，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方往来的行为，避免公司资金被关联方不合理占用。在上述制度建立之后，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担保情况。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雷利新能源	100,000.00	-	258,000.00
薛源	29,320.30	-	-
胡宏峻	11,386.50	-	-
其他应收款			
雷利新能源	-	407,000.00	-
薛源	-	360,000.00	-
胡宏峻	-	5,000.00	36,000.00

5、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持续性分析

公司的 PVP365 光伏电站网自成立之初即从事光伏电站项目信息与行业资源整合服务，包括电站项目融资撮合交易服务及项目开发指导服务。经过两年多的发展，公司在 PVP365 网络平台形成的产业链深度资源和电站项目相关撮合服务资源基础上开拓金屋顶平台，提供高性价比光伏相关正品产品的团购业务。

2016 年初，成都科鼎参与松潘县林坡 6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项目开发和当地资源整合，成都科鼎是公司的在西南区域的合作伙伴。在此项目运作的整个过程中，成都科鼎得到了公司的关于光伏电站项目开发的相关辅导和资源整合上的帮助，成都科鼎考虑公司在光伏行业的专业化服务，与公司合作，向公司采购本项目的部分产品。

信息十一院是此项目的总包方，但是光伏项目主要产品的采购权通常由业主、参与开发的资源关联方等多方决定，并非完全由总包方决定。信息十一院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与成都科鼎签订了购销合同，向成都科鼎采购单晶硅组件 2.1MW，含税单价为 4.543 元/瓦，合计 954.03 万元，应用于上述电站项目。2016 年 4 月 6 日，成都科鼎与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向公司采购单晶硅组件 2.1MW，含税单价为 4.316 元/瓦，合计 906.36 万元，应用于松潘县林坡 60MW 光伏电站项目，产品采购价格为当期市场价格。

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10 日向北湖大别山胜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了多晶硅太阳能组件，单价为 3.95 元/瓦，而单晶太阳能组件比多晶硅组件的光电转化效率更高，市场价格亦更高，因此公司间接向关联方销售的单晶硅组件单价略高于直接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多晶硅组件单价是合理的市场经营行为，通过比较分析，该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具备交易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

信息十一院系国内光伏电站工程设计及总承包领域的龙头企业，其 2015 年设计合同容量占当年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的比例达 30.07%，总包并网容量占当年新增装机容量比例达 4.06%（数据来源于《无锡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其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未来，公司金屋顶平台将进一步充分发挥光伏产业资源整合能力，辅导各地“太阳能使者”及产品团购方开发光伏电站项目，并通过与包括信息十一院在内的国内一流光伏电站设计、总包公司进行择优合作，考虑到公司业务的发展模式及信息十一

院在行业中的地位，公司未来无法排除与其进行关联交易的可能性，但相关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保持价格公允。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信息十一院还存在线下活动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通过举办“2015年中国光伏电站年会暨第三届中国光伏电站年度奖评选”等活动为包括信息十一院在内的光伏产业链企业提供多样化线下活动服务，包括提供会刊广告位、会议展板广告位、广告展架位、随会议资料发放公司资料等服务内容。相关业务收费标准与非关联方统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已悉数结清，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从而保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创立大会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规范的审议确认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公司将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7、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2016年8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确认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所有股东确认，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至6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8、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除信息十一院系公司客户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两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4月15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公司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2031号”《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170.99万元，总负债为56.4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114.5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5.08万元，增值率4.64%；公司经收益法评估后的全部权益价值为3,000万元，评估增值2,890.54万元，增值率2,640.69%。

2016年8月18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在2016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1059号”《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686.72万元，总负债为99.7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586.9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6.68万元，增值率1.15%。

九、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加强对财务报告的编制的管理，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和真实完整。

公司依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专章规定财务管理岗位职责以规范各会计岗位职责。设置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工作，负责组织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领导本部门的会计人员按时、

按质、按量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工作；财务部门共 2 人，会计人员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公司财务人员设置与公司规模相匹配，从业年限结构合理，能够满足公司的财务核算需要。

十、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第三条条款逐条比对：截止审计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2）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3）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4）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此外，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处于创业及快速发展期，有较多资金需求，不存在分配股利的情形。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

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

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常州武嘉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1、2014年7月，常州武嘉设立

2014年6月17日，武嘉光电股东决定：委派胡宏峻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聘任胡宏峻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委派薛源担任公司监事。

2014年6月12日，江苏省常州工商局出具(mc04831009)名称预先登记(2014)第06120039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4年7月10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wj04830174)公司设立(2014)第07100005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雷利有限	5,000	0	100	货币

2、2016年9月，常州武嘉注销

2016年4月14日，常州武嘉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常州武嘉，并成立了清算组。

2016年4月18日，常州武嘉在《江苏经济报》刊登《注销公告》。

2016年6月16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wj04830297)公司注

销 [2016] 第 09230003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注销。

（二）盐城武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14 年 7 月，盐城武嘉设立

2014 年 6 月 27 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9009055）名称预先登记 [2014] 第 06260002 号《名称预核核准通知书》。

2014 年 7 月 2 日，盐城武嘉作出股东决定，股东雷利有限认缴出资 5,000 万元设立盐城武嘉。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任命胡宏峻为公司执行董事，薛源为监事。

2014 年 7 月 3 日，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9820042)公司设立[2014]第 07030005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雷利有限	5,000	0	100	货币

2、2015 年 4 月 15 日 盐城武嘉注销

2015 年 4 月 15 日，盐城武嘉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盐城武嘉，并成立了清算组。

2015 年 4 月 16 日，盐城武嘉在《扬子晚报》刊登《注销公告》。

2015 年 6 月 16 日，大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9820042）公司注销 [2015] 第 06160002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注销。

十三、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围绕光伏电站行业开展线上和线下业务。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与传统行业的结合越来越紧密，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意识到互联网和传统行业相结合的巨大价值。虽然公司较早的把握市场先机建立起光伏电站互联网平台，并且在光伏电站行业内具有了一定的影响力，但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势必会吸引其他投资者进入本行业，会加剧公司面临的竞争压力，从而对企业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储备行业人才，拓展新的商业模式和赢利点，提升了自身抗风险能力和竞争优势。

（二）补贴政策调整风险

作为服务于光伏电站行业的互联网平台，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光伏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而光伏发电行业属于我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光伏发电的广泛应用对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改善生态环境、转变城乡用能方式具有重大战略意义，为促进光伏发电产业技术进步和规模化发展，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初期主要依赖国家的政策性补贴。根据光伏发电发展规模、发电成本变化情况等因素，国家未来会逐步调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电价补贴标准，以促进科技进步，降低成本，提高光伏发电市场竞争力。依据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补贴资金的来源为由国家财政公共预算安排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专项资金，虽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由 2009 年 4 厘/千瓦时提高到 2014 年 1.5 分/千瓦时，但随着光伏装机容量和发电量的不断增加，可再生能源补贴的补贴资金仍有缺口，补贴资金能否及时足额到位以及补贴力度的调整，都将影响到光伏电站行业的发展，进而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拓展新的商业模式解决行业痛点，为光伏电站产业链企业提供增值服务，提升自身抗风险能力和竞争优势。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股东胡宏峻、薛源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80%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的地位，能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公司治理方面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的制度，从制度层面完善自身决策机制和公司治理，充分保障各个股东的利益。

（四）商业模式创新风险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作为一个新兴和特殊的行业，其技术应用、商业环境、经营模式处在不断变化升级的过程中，行业内企业的竞争最终落在了网站商业模式的竞争上。挖掘新的收入来源、创新技术应用、塑造独特的商业模式将有利于公司迅速获得市场认同并占领市场。公司拟在面向光伏电站相关企业提供服务的基础上实现多元化业务拓展。2016年起，公司业务延伸至光伏产品团购销售领域，相关业务团队也比较年轻，同时，行业内尚无成熟经验可以借鉴。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商业模式创新风险。

公司在积极储备行业人才的同时，逐步推进新模式下的业务开展，不断实践并完善自身的商业模式创新。

（五）核心业务人才流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需要较高的专业水平，公司业务的开展对专业人才的依赖性较高，包括网站运维、会议组织、市场推广、客户沟通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有互联网思维的光伏专业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专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目前，同行业企业之间专业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如果公司业务流程中的核心业务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公司在扩充人才队伍的同时，注重员工激励机制的建设，逐步完善自身人才队伍的建设。

（六）公司盈利规模较小的风险

雷利股份成立于2013年，成立以来就一直致力于服务光伏电站产业链的利益相关者。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4.63万元、216.06万元和1,420.9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1.12万元、71.11万元和101.92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逐步增强，并探索出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得收入和利润水平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快速增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整体向好。然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整体收入规模仍较小，若业务经营受到负面影响，将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原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积极通过商业模式的创新衍生了诸如团购业务的有效盈利点，在提高企业规模的同时增强了自身抗风险能力。

（七）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00%、39.53%和82.29%，最近一期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金屋顶平台团购业务的快速发展在2016年上半年带来了一些大额产品销售业务订单，而原有线下活动收入金额相对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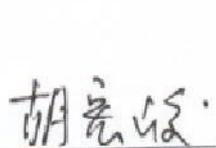
公司未来拟发挥自身平台优势，通过多种创新模式提供产业链增值服务，增加平台客户体验及服务粘性，继续做大金屋顶团购业务，不断拓展新的团购产品销售客户，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但公司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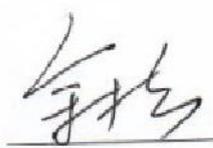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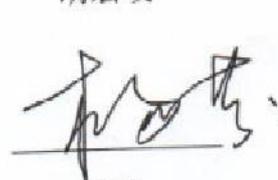
胡宏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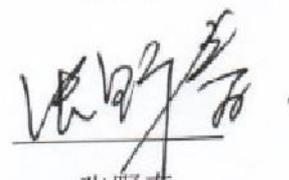
余才志



薛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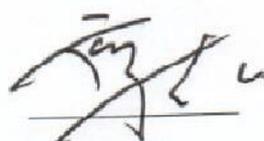


杨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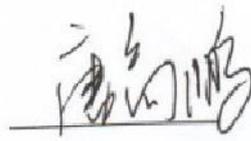


张野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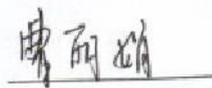
监事：



季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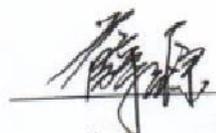


唐高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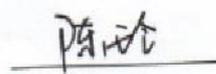


曹丽娟

高级管理人员：



薛源



陈玲

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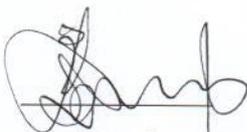


2017年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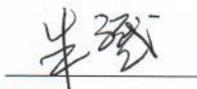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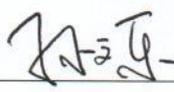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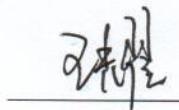

秦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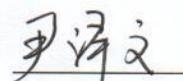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朱贇

项目小组成员:


孙文乐


王耀


尹泽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17】第2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2006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钱江辉

钱江辉

裘小红

裘小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白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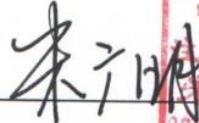
白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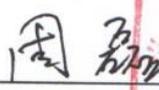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 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朱广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周 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臧丽卿
32020301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李军
32000458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何宜华
32000452

何宜华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